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

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陳其采題



編輯例言

一、本編所列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係就已編送者彙集一冊其因事實障礙未及編送者概付闕如

一、本編依照各該省市原編程式分列爲普通及營業兩種其有普營混合編製者除特殊情形外均經代爲劃分以清界限

一、本編排列次序以總表居首分表及附表次之

一、本編附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議案及本處審查意見藉資參考

一、本編關於青島市追加概算尙未經由立法程序公布施行故將該項收支另列一款不與原預算合併編製

一、本編附入立法院議決編製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爲各省市編製下年度概算之依據



上海圖書館藏書



8541 212 0018 87238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目錄

一 編輯例言

二 總表.....第一至四頁

三 分表.....第五至一五四頁

附 本處審查意見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立法院議決編製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四 附表

(一) 田賦表.....第一五五至一五七頁

(二) 營業稅表.....第一五九至一六一頁

(三) 教育文化費表.....第一六三至一六五頁

(四) 公安費表.....第一六七至一六九頁

(五) 事業費表.....第一七一至一七三頁

(六) 各縣政府經費表.....第一七五至一七六頁

(七) 債務費表.....第一七七至一七八頁

(八) 中央補助費表.....第一七九至一八〇頁

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目錄

總

表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 市 別	歲 入	歲 出	比 較		備 考
			盈	虧	
山東省普通預算	二四·五三·三〇一	二四·五三·三〇一			
安徽省普通預算	九·八三九·二一九	九·八三九·二一九			
河南省普通預算	一〇·二六·六五六	一〇·二六·六五六			
湖北省普通預算	一七·〇三·五三一	一七·〇三·五三一			
河北省普通預算	二二·三四·七八	二二·三四·七八			
廣西省普通預算	一三·二四三·二九五	一三·二四三·二九五			
南京市普通預算	一一·七七四·二五	一一·七七四·二五			
上海市普通預算	九·八九〇·八四	九·八九〇·八四			
北平市普通預算	四·五七〇·四三	四·五七〇·四三			
青島市普通預算	六·二六五·六八	六·二六五·六八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威海衛管理公署普通預算	四六六·五二	四六六·五二				
雲南省普通概算	三·三〇一·三七三	四·三九·三五五		一·〇一八·〇三三		
察哈爾省普通概算	三·〇五六·〇四三	三·〇五六·〇四三				
山西省普通概算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湖南省普通概算	一五·四一〇·七六	一五·四一〇·七六				
熱河省普通概算	一·六〇五·一八二	二·〇三九·〇〇五		四三三·八三三		
江西省普通概算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江蘇省普通概算	一七·〇七一·三四	二五·六二七·五九四		八·五四六·三七〇		
青海省普通概算	八四三·一八二	九二六·一八九		八三·〇〇七		
甯夏省普通概算	二·二二三·九七三	二·二〇三·六五九	二九·三四			
貴州省普通概算	二·九〇八·三九七	六·〇〇三·二一九		三·〇九四·七三三		
浙江省普通概算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該項概算係報大數

福建省普通概算	二六・一八・二五九	二六・一八・二五九			全上
甘肅省普通概算	五・二七・六四八	二・三〇・三七〇		六・九五・七三三	全上

分 表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四·三三·三〇一	二四·五五·一三〇		
一 田 賦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二 契 稅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二·六八·一八二	二·九〇八·〇九一	二八九·九〇九	本年度照章將營業牙稅當稅 牲畜屠宰五項併列爲營業 稅一項其上年預算數亦一 同併入
四 房 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三·一三七	六九·四七二	三三三·六六五	
六 地方事業收入	四三·四四三		四三·四四三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二七·八四三	一·〇九七·八三〇	四七九·九七七	
八 官 營 業 收 入	三·二六·九五〇	三·六八二·〇〇〇	四六五·〇五〇	

普通歲入臨時門		九 其 他 收 入	八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比 增	比 減	說 明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比 增	比 減	說 明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 田 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 黨 務 費	947.400	935.840	947.400	935.840	七.五六一		
二 行 政 費	3,676.256	3,604.376	3,676.256	3,604.376	七.一八六		
三 司 法 費	2,241.733	2,241.733	2,241.733	2,241.733			
四 公 安 費	3,945.376	3,700.470	3,945.376	3,700.470	103.907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五 財 務 費	一・九七・〇四三	一・九六・一六六	三六・八二三	三四・二三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四七・六六七	二・六二・五七三	一八・九〇五	一八六・九〇五		
七 實 業 費	六二・八六〇	六三・七三六	二五・四七六	二五・四七六		
八 建 設 費	七九三・三三一	七九・六六元	六・三〇八	六・三〇八		
九 債 務 費	八四二・〇九一	六三・〇五一	二一九・〇四〇	二一九・〇四〇		
十 官 營 業 費	一・六八・〇八九	一・五〇・〇八三	一八・〇〇六	一八・〇〇六		
主 預 備 費	二・三六・八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二三	三六・八二三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四七・六四四	三・八六・八三三	七九・一八九	七九・一八九		
一 黨 務 費		七・五五六	七・五五六	七・五五六		
二 行 政 費	二九七・二六〇	三六・三三三	八九・二三	八九・二三		

三	公 安 費	一八·五六〇	七·八四一		五·二五一	
四	財 務 費	一二·六六八	九〇·三〇三	三三·三六五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三五·八五〇	四八·七三九		二九·二八九	
六	實 業 費	一五·七四四	一八九·五三三		三三·八五六	
七	建 設 費	四六·八八九	一·八八·七五九		一·三四九·八七〇	
八	官 營 業 費	九三·八五五	四〇二·七一一	五五·一四四		
九	協 助 費	一〇〇三·八八八	四九五·〇〇〇	五七·八三六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省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總計歲入歲出均為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較上年度核定預算各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自係為力求精確免涉浮濫起見既未侵越國稅亦未呈請補助收支相抵適相符合足徵該省財政漸入正軌擬予分別照列其中官營業機關如印刷局平市官錢局模範窯業廠水電廠灌溉廠各汽車路局長途電話局等所有收支各項按其性質均屬營業會計期惟既據聲明以上各項官營業資本未經確定至水電灌溉兩廠更屬甫經試辦故本年度仍列普通會計期

事實相符等語似此情形若再發還另編遷延時日轉滋延誤應責成該省於編製下年度概算時確定資本遵照收支分類標準另編營業概算送核此外關於編製方面以未經法定程序變更上年度預算數目爲最違定章按立法精神預算自核定公布後各級機關均應負責照案執行收入不得無故短少支出更不得隨意超越該省此次所編概算凡上年度預算欄內列數互有增減與核定數目多不相符按之預算章程第五十一條五十三條之規定殊有未合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准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遵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收支總額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臨時爲二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四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闌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爲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

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改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足爲該省財政漸循軌道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二六・六五八	九・六六・三七三	四〇・二八五	
一 田 賦	五・九七・七七六	五・九七・七七六		
二 營 業 稅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契 稅 等 項 收 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七五	六〇・二八五	
四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五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二七・二四〇	二七・二四〇		
六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三六・〇八八	三六・〇八八		
七 其 他 收 入	一〇九・五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數	預 算 數	數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〇三六・六六六	一三・三六一・二七六	一〇三六・六六六	三・二五四・六〇〇		
一 黨 務 費	一四三・四四七	七四・一七三	一四三・四四七	五八〇・七六六		
二 行 政 費	二・二七一・三六四	三・四八一・九五三	二・二七一・三六四	二五〇・三六六		
三 司 法 費	八五・三三〇	一・二六・〇三三	八五・三三〇	二九八・八〇三		
四 公 安 費	一・六三七・四三三	一・八二二・二五七	一・六三七・四三三	一四八・八四四		
五 財 務 費	五七三・三四四	一・〇二六・九六〇	五七三・三四四	四五四・六五六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〇八九・二二六	一・九九三・〇八五	二・〇八九・二二六	九六・〇四三		
七 建 設 費	一・二六八・三三六	一・〇二二・八七一	一・二六八・三三六	一四六・三六五		
八 衛 生 費	四〇・七三六	五・六五一	四〇・七三六	一五・九一五		
九 協 助 費	五・三三一	一〇・四六〇	五・三三一	五・三三〇		
十 債 務 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五・七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五・七二二		

本處審查意見

本案係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送處備案之件查該省歲入歲出均爲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較上年度原送概算各減七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其歲入方面核減最多者爲田賦以所列五百七十八萬一百一十一元計算則本年度核減之數達二百萬元以上按各省自裁厘以後皆趨重於兩稅制一田賦二營業稅當此商業凋敝負擔能力未克增大之際營業稅收一時不易暢旺所可恃爲入款大宗者祇此田賦一項類多照額編列概算視爲經常支出之唯一來源但按之豫省近年財政狀況轉因此而蹈虛收實支之病據說明所載年來兵匪迭乘以及水旱災歉均未徵收足額茲按呈奉總部核定實收數目列報等語自係力矯此弊爲謀根本救濟辦法此外如牙稅屠宰稅營業稅均按整頓收入數開列亦尙覈實至歲出方面一本量入爲出之原則所有黨務司法行政公安財務等費均經削減惟教育建設兩項事業費大於上年度原報概算數目且復列爲專款另由教育建設兩廳擬具詳細概算專案呈報其財務費中所節餘之財政局裁併縣政府經費四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悉數撥充預備費以備臨時政費之需亦頗有伸縮餘地綜上兩項該省所列歲入各款既未呈請中央補助又無虛列稅收以資抵支適相符合是該省財政現已漸入正軌所有本時艱加以緊縮而於緊縮之中仍能注重地方事業以收抵支適相符合是該省財政現已漸入正軌所有本年度收支各款擬予照列惟查歲入書內列有地方營業純益三十五萬零八十八元尙未據編送該項營業概算核與定章不合業經函請該省政府迅卽編造連同教育建設兩項專款細數一併送處以便轉呈核定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九四三·六三元	一三·一九·三五〇	三·七五·七二	
一 田賦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 契稅	四〇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〇五·〇〇〇			
四 船捐	一三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三六三			
六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六·四八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六·八二三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二〇·九八			

九 補助款收入		三・四三・〇〇〇							
十 其他收入		三九三・三九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說 明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四〇七・五〇〇		二・三六・五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一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二 田賦築路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說 明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七九六・九二		二・二七・九二〇		三・三三〇・九八			
一 黨 務 費		一一三・三〇		八五六・四九二		七四二・一七			
二 行 政 費		二・〇二五・一九五		一・九三三・八四		一〇一・三七一			

		普通歲出臨時門		比較		說明
科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三	司法費	1,033,587	1,004,188	18,439		
四	公安費	1,303,288	2,565,616		1,263,428	
五	財務費	599,595	1,175,810		656,315	
六	教育文化費	2,366,919	2,497,533		94,613	
七	實業費	108,826		108,826		
八	建設費	337,330	594,680		357,350	
九	協助費		2,400		2,400	
十	預備費	224,033	733,398		459,366	
普通歲出臨時門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1,910,247	4,305,940		2,395,793	
一	黨務費		8,580		8,580	

二	行 政 費	二七三・〇九六	八八・五五一	一八四・五〇五		
三	司 法 費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四	公 安 費	四六〇・二四三	八六六・一九三		四一五・九五二	
五	財 務 費	二五・三三三	二八六・六四四		一六一・四〇二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九九・六六三	三三九・九六〇		四〇・二九八	
七	實 業 費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八	建 設 費	一六・二〇〇	二・四六三・九九二		二・四四七・九五二	
九	債 務 費	七三七・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本處審查意見

本案係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送處備案之件查該省二十一年度原編概算普通與營業合計歲入歲出兩方均列爲一千三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元嗣以該省隸屬剿匪區域迭經總司令部一再令飭核減現均確定爲九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較上年度各減七百餘萬元自係就可靠收入範圍以內分配各項政費所有虛收實支之弊一掃而空洵屬財政正軌擬予分別照列惟普通概算關於中央協款一百

二十萬元據說明所載此款由財政部直接撥付經省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暫不列入等語顯係違反預算章程滿收滿支之規定本處爲確定預算起見所有收支兩方均擬將此款照數編列至補助款收入項下除鹽附稅二百零八萬二千元核與舊案相符外其屯墾收入十五萬元既經總司令部將該項概算送由財政部備案則此類收入自亦可靠因擬定該省普通概算歲入經臨兩項爲九百八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歲出經臨兩項爲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其相抵不敷之一千二百七十四元恰與營業概算之盈餘相等依立法院審查該省二十年度預算案內關於營業盈虧均應編入普通概算之決議應將此項盈餘一千二百七十四元編列普通概算地方營業純益項下如是則收支兩抵適相符合又查該省所編營業概算如電燈電話以及水東煤礦均屬收不敷支純賴路政盈餘以資挹注殊失官營事業之意義應責成該省政府訓飭各該機關積極加以整頓俾收入多有盈餘以濟省政建設之需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湖北省地方經常歲入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一 田 賦	九〇〇,〇〇〇			
二 契 稅	七〇〇,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三,一六〇,〇〇〇			
四 房 捐	九六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九五五,〇〇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二六八,一九三			
		二,三三〇,〇〇〇	八,四二〇,八三二	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各項概算數核與舊案不符故未填列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出		增 減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度 概算數		
一 黨 務 費	四八·〇〇二			
二 行 政 費	二四·六〇三			
三 公 安 費	二〇·三〇九			
四 財 務 費	八二·七六八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八·六三七			
六 交 通 費	五三			
七 衛 生 費	九四·一六〇			
八 建 設 費	四三·五二六			
九 債 務 費	四二·三三·八〇			
		八·五八三·七五九	三·二二三·八四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係遵照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令飭辦理所有收入各款覈實估列並將各機關經費按照裁減併三項辦法厲行核減綜計經臨兩項歲入爲一千六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零六元歲出爲一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零四十九元兩抵不敷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此項不敷之數據說明係七八九十等月未經縮減以前所差自十一月份起遵照總司令部令飭核減收支已可相抵本處當以收不敷支尙未擬籌抵補辦法經函詢該省政府去後茲准函復現已呈奉中央核准發行二十二年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本年度擬先發行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以資彌補並請卽就原送概算臨時門內加列公債收入以符定例等因是該省本年度歲入不足以募債爲補救辦法核與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擬予照列惟查該歲入概算書事業收入項內列有航政收入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元路政收入八十四萬元電政收入五千六百元公鑛收入三十六萬一千元共計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又歲出經常概算書實業費內所列象鼻山鐵鑛管理處經費一十三萬零九百五十六元交通費內所列航政處經費輪渡事務所經費航政處輪渡職工休假日補工經費襄花漢宜鄂東各汽車路經費省道護路隊經費長途電話管理處經費等節共一百零九萬九千二百元及臨時概算書所列象鼻山鐵鑛管理處臨時費航政處臨時費輪渡事務所臨時費共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核其性質均屬營業會計不應列入普通概算擬卽分別剔除另編營業概算其收支相抵所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仍應移列

普通概算歲入經常門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歲入之不足因擬定該省普通概算收支都爲一千七百零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元營業概算收入爲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支出爲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算 算 數	算 算 數	算 算 數		
河北省地方經常歲入	一七九七〇・二九	一七・一〇五・九五二	八六四・一六七			
一 田 賦	六三五六・八〇	四・八七三・五五〇	一・四六四・二七〇			
二 契 稅	二・〇四五・六五二	一・二七八・三七五	七七一・二七七			
三 營 業 稅	五・四九七・九九九	六・九九七・九九九	一・四九九・九九〇			
四 船 捐	三五六・〇〇〇	三六・二二二	二〇・二二二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三・六二五	八八二・三三三	一〇・四〇三			
六 地方事業收入	六三・八八七	七三・〇二五	四〇・八七三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三九・〇六〇	六〇一・三七九	三七・六八一			
八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 其他收入		三九·〇八六	一七五·三一	四三·七五五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河北省地方臨時歲入		五·二五四·六五九	九·〇〇二	五·二四五·六五七			
一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六五	九·〇〇二			八三七	
二	抵補金	五·二四六·四九四	五·二四六·四九四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河北省地方經常歲出		一九·六六·〇八九	三三·三三·四〇三		二·四六·三四		
一	黨務費	四八·三六	四八·三六				
二	行政費	二·五五二·四六五	二·五五六·九三五	二五·五四〇			
三	司法費	一·五九七·五六一	二·八六一·八九七		一·二六四·三八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數	預 算 數	數		
四	公 安 費	八三〇・七六一	八四・〇二二	一六・七四九			
五	財 務 費	八五・三三一	六三九・五八	一六五・七三三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三・〇九・五六二	三・〇二・五六二	八・〇〇〇			
七	實 業 費	四九二・六八九	四九〇・五三三	二・二六七			
八	交 通 費	二〇一・七四四	一八七・二〇六	一四・五三八			
九	衛 生 費	三・八六〇	三・八六〇				
十	建 設 費	九八四・二五九	九九八・九七三	一四・七二三			
十一	協 助 費	八・七〇・六三二	一〇・二九・六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河北省地方臨時歲出		三・五八・六八九	六〇〇・六七九	二・九三六・〇二〇			
一	行 政 費	一六〇・〇一一	一八七・八八一	二七・八七〇			

二	司 法 費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	公 安 費	四三·六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	財 務 費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二·一四五	三五·五四	一七·六一		
六	實 業 費	四〇·三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二八〇		
七	交 通 費	三六·五〇〇	三五·三〇元	一·二〇一		
八	建 設 費	八五·七五	九·九二五	一一·二〇〇		
九	協 助 費	六八·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		六四·一〇〇	
十	財 務 費	二八四八·三六八		二八四八·三六八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收支均為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表面上尙屬適合惟歲入臨時門列抵補金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元據說明內稱此項抵補金除司法費內高等法院暨各級法院分庭監所等經費向發維持費較概算所列約可減去一百三十餘萬元又各項債款內可以設法推

展者約計五百萬元外實尙不敷五百二十餘萬元抵補之法擬就各項收入內如契稅牙雜屠宰營業等稅分別竭力設法整頓以期增一分收入減一分虧短等語按該省收入本可勉供該省支出其所以不敷至一千一百餘萬元之鉅者因由於歷年積虧負債累累所致而協助東北軍費八百四十萬元要爲最大原因此係華北特殊情形非獨河北一省爲然茲爲促成預算並兼顧事實起見卽以該省所擬減之司法費一百三十萬元債務費五百萬元分別剔除並於抵補金內照數減列以輕負擔其餘五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元照該省所擬抵補辦法以整頓稅收爲唯一來源是否可靠原屬疑問但就過去事實而論該省上年度所虛列之抵補金較本年度尙多四百二十餘萬元而本年度債務費與上年度債務費相較所差僅二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並未因此而特別加多可見該省各項行政經費尙有縮減餘地卽使抵補金五百餘萬元收不足額亦未始無權宜救濟辦法况該省當水陸要衝居華北重鎮土地人口又復衆多一切稅收如能積極加以整頓其增收之數要亦大有可觀例如田賦一項上年度列數四百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元本年度列數六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據稱按照額數編列足徵新增額數卽係基於整頓而來又如牙當牲畜屠宰等稅尙未一律包定據稱暫照二十年度包額及原有數目編列亦頗有增加之可能是該省所擬抵補辦法非盡毫無依據可比應責成該省政府於開源節流兩方同時並進俾財政納入正軌以謀收支之真正適合又查歲入經常門第九項捲菸統稅撥還本省教育基金一百二十萬元核與國家補助費概算書列數六百萬元不符據函稱除撥還教育基金外其餘概由財政特派員逕解北平綏靖公署河北性並未得有此項收入未便列入補助款項下又省路局及長途電話局據函稱係本省建設機關並非營業省質所有收支各款未便剔出另編營業概算迭經函請該省政府彙編送處一俟送到再行轉呈核定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廣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 明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一 田 賦	二九四·五〇七	二·四五一·一九	二·〇九〇·八〇九	三七九·二八八		
二 契 稅	一七三·〇〇〇	二七六·二二九			一〇四·二二九	
三 營 業 稅	六四四·四五七	四三〇·八四四		一九三·六四三		
四 房 捐	五·三五三	五·三五三				
五 船 捐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			六四·〇〇八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八五三	一〇·八八四			六·九六八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三·一八五	六七三·二六〇			三〇九·六七五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九·二四四	三·五九六·四三二			四五六·二七七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廣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普通歲出經常門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一 黨 務 費	八七·八五四					
二 行 政 費	一·五九六·七七三					
三 司 法 費	一·〇三五·八四〇					
四 公 安 費	二·六九六·四五三					
五 財 務 費	八三七·六七八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七九〇·六〇八					
九 補 助 款 收 入	八二〇·九〇八					
十 債 款 收 入	一·五〇五·八六二					
十 其 他 收 入	三·五五四·〇二八		三·四〇三·一三三	一九〇·九〇六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 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七	實業費	二五·七一				
八	建設費	九四·九三				
九	協助費	五四·二六				
十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				
十一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廣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	行政費	三五·四三				
二	司法費	一四·四六				
三	公安費	三七四·五三				
四	財務費	四·六〇				
		三八二·〇〇元				

五	教育文化費	六八·四〇〇					
六	實業費	三六·三元					
七	營業資本支出	一·九四七·六九					本項係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猶以收抵支之贏餘代為增列
八	協助費	九·九二〇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原編概算國家與地方普通與營業均未劃分核其收支亦不適合顯與收支分類標準及預算原則相抵觸當經函請改正另編去後茲准續送前來復經本處查核收支各款其普通概算之盈餘及營業概算之不敷同為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以此相抵適相符合惟應按照收支分類標準所規定之營業資本支出及營業資本收入各科目分別列支列收方與法定程式相符其營業概算之內容分為路電航鑛四項按各個收支計算鑛尚有餘而路電不足甚鉅若航則更有支無收因以虧短上項不敷之數有失官營事業之本意此後應責成該省政府力加整頓不宜任其虧折至普通概算所列中央補助款收入一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三元准財政部函稱中央補助廣西省款除第四集團軍二百四十萬元外並無核准案件惟據廣西樞運局報稱二十一年份曾由鹽稅收入項下共解省庫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其他國稅項下有無撥解省庫款項未據呈報無憑查核等語是該項補助費雖未呈奉中央事前核定而鹽稅

撥解省庫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已由該權運局報部有案自係實情擬請姑予照列其餘未經報部之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應即剔除責成該省政府另籌抵補辦法抑或削減行政經費以謀收支適合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七六·三五	三·四七·三四	一·三〇六·九三	
一 契 稅	二四·四三	一九·六七〇	六七·七六	
二 營 業 稅	三八·三〇〇	四七·〇六〇	一五七·七六〇	
三 房 捐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 車 捐	六四三·九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	
五 船 捐	七·八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三四九·一三	三三九·七九六	九·三三五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三五·七九〇	九九·七九六	一三五·九九四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普通歲入臨時門	
九 地方純益收入	六四·九五六
十 補助款收入	二·〇五二·四〇〇
十一 其他收入	二九四·六四四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 預算數	比 增	減	說 明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六·九一·八〇〇	一八·三三·三四四		一一·九三〇·五四四	

普通歲出經常門					
一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〇		八·九四三·〇〇〇	
二 地方行政收入	九·六〇〇	四·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三 債 款 收 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 其 他 收 入	一·〇〇二·二〇〇	三·五五·一三四		二·五五三·九三四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 預算數	比 增	減	說 明
-----	--------------	-----------------	--------	---	--------

科	目	普通歲出臨時門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一六·六五	四·五〇·二六一					
一	行政費	六二七·三五五	七四〇·一四四				一一三·四九六		
二	財務費	二八六·三四〇	二六·六六〇		六九·六八〇		二二·七四九		
三	教育文化費	八一七·〇三四	九八·一三一				一七一·一〇一		
四	實業費	五·〇二六			五·〇二六				
五	衛生費	二五三·二四三	四〇〇·一六四				一六七·〇二一		
六	建設費	四三六·〇二元	六六·〇二八				二〇一·九九九		
七	協助費	七三·七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三		
八	債務費	四六三·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				
九	預備費	一七·〇九〇	九四七·一四四				七〇·〇六四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八·六〇七·三四〇	一七·五六七·三九五		八·九六〇·〇五五
一 行 政 費	七·二六七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二·七三三
二 財 務 費	七三·〇七三	一·六〇〇	七二·四七三	
三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九三·八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九一·八〇〇
四 建 設 費	七·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一四四·一九五		七·九四五·一九五
五 債 務 費	一·〇四三·二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五五六·二〇〇	
六 其 他 支 出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歲入經常為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歲出經常為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元較之上年度核定數收入增多支出減少自係開源節流並顧兼籌所致其歲入部份列有中央補助費六十萬元核與財政部國家歲出補助費概算書所列該市一百二十萬元尙短半數據該市另函聲復以九一八事變後中央財政竭蹶未能照案撥給因陳請行政院長轉商財政部長改為月撥五萬元年計六十萬元等語足徵該市仰體中央厲行緊縮政策之本旨惟菸酒牌照稅三萬六千元侵越國稅照章應予剔除歲出部分以財務費為激增其餘各項多較舊案減少查財務費上年度核定為二十一萬六

千六百六十元本年度列報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元其所增之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元自以土地局歸併財政局爲主要原因按裁併機關原爲節減經費起見不宜再事擴張其餘如財務機關組織既無變更尤應以節約爲主茲擬就所增經費酌減半數計銀七萬元移作第二預備費此外臨時門歲入爲六百九十九萬一千八百元歲出爲八百六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元其中入款以標賣產價爲大宗出款以建設經費爲大宗首都爲中外觀瞻所繫此項建設工作原極重要所需經費並經切實估計附加說明自無不合其協助費二萬四千元核與經常門第七項所列各節性質相同自應移併因擬列該市地方普通概算歲入經常爲四百七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臨時爲六百九十九萬一千八百元合計爲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歲出經常爲三百零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臨時爲八百六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元合計爲一千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一百二十五元相抵尙餘三萬四千元一併移作第二預備費又本年度營業概算列有鐵路公典兩項其經常收入爲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經臨支出爲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四元相抵盈餘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悉數劃入普通概算經常門地方營業純益項下自無不合擬予分別照列惟詳查本年度收入以與上年度變通備案之概算數相較內除平民工廠劃歸商辦除五萬元外計減十萬零三千元應責成該市政府力謀整頓藉裕收入以濟市政建設之需其歲出臨時門購置費應備具估單圖樣等要件業經函請照造一俟送達本處再行轉送核定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算數	數	預算數	數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九八九·〇八四		八·〇〇六·二〇四		一·八二二·八八〇	
一 田 賦	六四·七四七		五五·〇〇九		七九·六六	
二 契 稅	七五·二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 營 業 稅	一·四八六·二八〇		七四·三〇〇		一·四一一·九八〇	
四 房 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 車 捐	一·三八〇·五八〇				一·三八〇·五八〇	
六 船 捐	四二·三〇〇				四二·三〇〇	
七 地方財產收入	五九·〇五〇		三三·〇一八		二六·〇三二	
八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五·二六二		一六九·一八九		六·〇七三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說明					
九 地方行政收入		六六一·九五六	二〇六六·二〇四		一·四四四·二四六
十 其他收入		一·六六四·六七	一·八六八·五四		二〇三·八七
一 黨 務 費		八九·九六〇			
二 行 政 費		九七七·四四〇			
三 公 安 費		二·七三·五三八			
四 財 務 費		四六四·九九六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二七六·〇四〇			
六 實 業 費		二七三·九〇〇			
七 衛 生 費		二八九·一三八			
		八·三三六·九八二	七·五五〇·六三	七七八·三七〇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 預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八 建 設 費	八三・九二〇				
九 協 助 費	三〇〇・八五七				
十 債 務 費	六二・〇〇〇				
十一 其 他 支 出	一三三・八一				
十二 預 備 費	三二五・三九二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九〇・一〇一	五二〇・〇〇〇	九七〇・一〇一		
一 行 政 費	二〇九・五九				
二 公 安 費	二九五・三六六				
三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一九・四三七				
四 實 業 費	一七・三六〇				

五	衛生費	二五・三〇〇				
六	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七	其他支出	三三・一〇〇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市二十一年度概算編列爲普通及營業兩種茲經本處分別審查如次(一)普通概算收支都列爲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尙屬適合惟歲入部份列有菸酒牌照稅四萬元侵越國稅照章應予剔除業經函達該市政府在案其餘所列各款除田賦房捐地方事業及其他收入略有減少外均較舊案增加擬予分別照列歲出部份所列經常門之黨務費臨時門之行政費均嫌激增太鉅查該項黨務費十九二十兩年度均爲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元本年度組織既無變更則所需經費自應查照舊案編列即使事務稍有擴張亦不至驟增七萬四千零四十元之鉅擬予核減五萬四千零四十元計列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較上年度仍增二萬元其行政費據說明所載係爲籌備區以下各級自治之用細按所列各數如造冊印刷選舉及籌備等費均屬浮大值茲國難期間一切開支均應採取經濟辦法以資撙節俾留有餘力用備建設之需茲擬將本年度所增列之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元酌減十萬元至保安處之組織爲本年度新增事業所需經費雖亦在本年度增加經費範圍之內但與上述情形究有不同蓋該市爲我國商業中心中外人士薈萃於斯治安關係極其重要况自一二八事變以後國際形勢較前嚴重尤不容稍涉疏虞此項新項事業自屬要圖所

列經常費八十四萬元臨時服裝費十二萬元亦尙覈實擬予照列以上收支兩方擬減各數互相抵銷所餘十一萬四千零四十元均移作第二預備費(二)營業概算歲入經常爲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元歲出經常爲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元相抵計盈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查官營事業所有盈虧數額均應編入普通概算之內該市所營航商等業既有盈餘自應悉數移列普通概算地方營業純益項下一面於支出部份列作第二預備費以符定章又查該營業概算支出方面列有市銀行經費十萬零九千五百八十元而收入部份則未列入按該行二十年下期決算報告表列純益六萬餘元二十一年度上期決算報告表列純益二萬餘元均由該市政府函送本處則該行並非無收入可言業經函請續編送處一俟送到再行轉呈核定

北平市二十一年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五七〇·四二	三·七五一·七三	八八·三四〇		
一 田 賦	七·二六〇	三·六六〇	三·六〇〇		
二 契 稅	三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 營 業 稅	八九九·六〇〇	六八七·八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四 房 捐	一·六九二·二〇〇	一·六五八·五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八四·三三九	一〇七·六七七		二三·四三八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五三·二一〇	七五·七八八		二二·五七八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四七·一七三	三九八·八五六	三·八一六		
八 補助款收入	六八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九 其他收入	四三·六二	四三·五〇	三六〇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四·七五·八九四	五·〇六·〇八〇	七六·二八六	
一 黨 務 費	一一〇·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 行 政 費	二九七·四九九	四四七·六三五	一五〇·一七六	
三 公 安 費	一·八八一·八三四	二·一七五·八五二	二九四·〇一八	
四 財 務 費	三三六·三七	三三七·〇六	一一·七九九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一·〇二七·三三四	一·二八·九九九	八二·六五五	
六 實 業 費	五四·九三〇	六九·四五九	一四·五二九	
七 衛 生 費	一六三·六六一	二六三·四四七	一〇〇·〇八六	
八 建 設 費	四〇九·三九四	四七六·六五	六七·三三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增	減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九四・四八	一一三・二七	一八〇・八一		
一	行政費	五四・三七	三三・〇〇	二二・二七		
二	公安費	三五・六七		三五・六七		
三	財務費	三四・〇三	八・二七	二五・七六		
四	教育文化費	六一・六〇	六五・〇九		三・四九	
五	衛生費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六	建設費	四二・九〇		四二・九〇		
七	協助費	四八・四七	六・九〇	四一・五七		
九	協助費	三五・四七	三五・六七	四〇〇		
十	預備費	六五・四八		六五・四八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市二十一年度概算關於營業稅之增收行政費之裁減皆與本處上年度之審查意見相合足徵開源節流並顧兼籌其中中央補助教育費一項自崇關裁撤停撥已久本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書復未列入無所依據迭經函致該市政府另籌抵補辦法一面函詢財政部曾否核准有案茲准復稱北平市面蕭條財源枯竭尙屬實情該項補助費關係平市教育事業請予照數補列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由部酌撥等語是財政部對於該項補助費六十萬元已認爲事實上所必需補助之款擬即准予照列總計該市歲入歲出均爲四百五十七萬零四十二元尙稱適合再查上年度歲入概算書列有貧民習藝工廠及救濟院等處慈善收入二萬零九百八十六元本年度悉數刪除據稱向歸慈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作爲各該處購置原料基金查該項收入一部份爲捐贈之款一部份爲出品贏利皆屬地方公款按預算章程第七條滿收滿支之規定不獨以上兩項收入應行補列即支出方面亦應分別列支以資對照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說 明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一 田 賦	七三・三六二	五七・六六二	一四・六〇〇			
二 契 稅	二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七九・九九〇	五九・四六四	一九・五二六			
四 車 捐	一三五・〇二八	一三〇・八五三	四・一七五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八・七〇〇	三〇三・一四三	一四三・五五七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三・五〇〇	一・七四六・三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二・〇二六	一八一・三八八	一〇・六四四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七・〇一一	五五・六二〇	三三・六〇九			

普通歲入臨時門

九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十	其他收入	三〇五・一七五	一七三・九六六	一三二・二二七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一	地方事業收入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說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四・四三・二六八	三・七五・七一〇	八四九・五五八	
一	黨務費	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四〇三・八三三	四一〇・七六八	七・九四五	
三	公安費	一・〇六〇・三七〇	一・〇九七・八六六	三七・五五六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說明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四	財 務 費	一七五・四二	二〇四・四三七					三六・九六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五四六・五六	五四五・一〇〇					一・四八
六	實 業 費	九六・五三	八三・四八四					一三・〇五
七	交 通 費	四九三・三四	五七六・八四三					八三・五〇
八	衛 生 費	八七・五六	七六・一六					一一・四〇
九	建 設 費	二四六・六三	四七三・七三					三六・一〇
十	協 助 費	一・二五六・五〇	五一・四四〇					一一〇七・〇六
十一	預 備 費	三三三・四六〇	一五三・八四					一七九・六二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九四・五〇	八四九・四四〇					五四・九四〇
一 行 政 費		五三・四七五	六三・八〇〇					九・三二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建設費	衛生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四五·〇〇〇	三七·八四四	六·八四五	三六·一六六	七·四九七	二九·五〇四	六一·〇一八	四七·二〇一
	二八七·〇〇〇	三三·五七三	二六·七六〇	一一·二二〇	四六·〇〇〇	八一·六六六	五〇·五三二
四五·〇〇〇			二七·三八六				
	五·一五五	一四·七七		三·六三三	一六·四九六	二〇·六一八	三·三三一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市原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書列有關於營業會計之自來水廠及民生工廠等收支各款除民生工廠一項係爲容納失業職工起見據聲稱本年度收回商股改爲市營尙在試辦時間俟有成效再行改編擬姑予列入普通概算外其自來水廠之收支各款當經函致劃出另編營業概算書後嗣准分別編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及地方營業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各三份到處詳加審核計地方

普通概算經常歲入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十八元經臨歲出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十八元收支相抵尙屬適合所列中央補助費六十萬元核與本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書列數亦尙相符地方營業概算經常歲入六十一萬三千七百元經臨歲出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元收支相抵計盈餘三十一萬七千零一元但此項盈餘既經轉入普通概算地方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會計之不足則地方營業歲出概算書內亦應同時列支俾符滿收滿支之規定並應責成該市政府於編製下年度概算時將民生工廠收支各款編入營業概算以期與定章相合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追加概算

此項追加概算尙未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故未列入前項預算

普通概算

科		營業概算						科	
歲	目	入	出				歲	目	
自來水廠收入	經常臨時	合計	合計	協助費	地方營業	實業費	建設費	教育文化費	經常臨時
二〇九・五〇		八六・八〇	三三・三七	二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二七	四九六・三六	三三・三七	
			七九六・四三						
自來水廠支出	經常臨時								
二〇九・五〇									

入	合	計	107,510	出	合	計	109,510
---	---	---	---------	---	---	---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各概算前經本處審查完竣簽註意見呈請轉送核定在案茲經該市編送追加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當以書內所列收支各項未准詳細說明營業概算亦未照奉附送要件即經逐項指示函請分別說明書後嗣由該市財政局補具普通營業概算說明書各三份又建築體育場及平民住所公共設備等工程說明書各一份到處查該市此項追加地方普通概算收支均爲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營業概算收支均爲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三十元按其支出用途或爲發展事業或爲開闢水源皆係切要之圖即如協助駐青海軍軍費一項值茲邊疆多事之秋以地方餘力濟中央急需與章亦不抵觸至於抵補方法出之公地放領及水費增價兩項亦尙妥洽擬予分別照列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威海衛管理公署 普通經常歲入	四六·五三	三八·三九	六·二四		
一 田 賦	四·七五〇	三·五〇〇	九·二五〇		
二 契 稅	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八·二七一	六·六三三	一·六五八		
四 房 捐	二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九五二	一三·〇一五	九·九三六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五·一八〇	三〇·〇一〇	一五·一七〇		
八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出經常門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九	其他收入	四・六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		
科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說明
威	海衛管理公署	四六・五二	五六・九八		五〇・四七六	
普	通經常歲出					
一	黨務費	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二	行政費	一五二・三四四	一五七・八三三		五・五八八	
三	公安費	一三五・二〇四	一四三・四九三		八・二九八	
四	教育文化費	四五・六三六	四五・一八五	四五・一		
五	實業費	九・一九二	五・六〇〇	三・五九二		
六	交通費	一三・九〇〇	六・九六六	五・九三四		
七	衛生費	三五・一三三	五・五〇八		一三・三七六	
八	建設費	四六・二〇〇	六六・六七四		二〇・四七四	

九	協	助	費	11,000	4,000	5,000	
十	預	備	費	9,000	10,500		11,500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公署二十一年度概算前經簽註意見呈由國府核轉在案惟以收支不敷三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九元原文聲稱請由財政部撥補亦未奉准有案爰於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案內依照該辦法第九條規定函致該公署參照事實兼顧財力另編送核茲准續送修正概算前來收支都列為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十二元尙稱適合其中歲入部分所列中央補助費十八萬元核與財政部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書列數相符此外亦無侵越國稅之處至歲出部份行政費較舊案減少事業費則互有增減應地方之需要以謀進展亦屬覈實以上收支兩項均擬分別照列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總概算之循收支適合原則編成書表送經政府主計處加具意見書轉請核定者計有五省四市及一管理公署茲經本組審查分別核擬如次(一)河南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比較上年度收支各減七百七十餘萬元頗能力矯過去虛收實支之病初審對此總數未有異議第謂歲出門下教育建設兩

費皆較上年度擴大曾據自行聲明另編詳細概算專案送核應與漏送之營業概算一併注意分別速送等語擬就本案歲入歲出各予核定如數照列其應補之件並飭照補(一)安徽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係經初審糾正通知後改編送核之數比較上年度收支亦各減縮五百七十餘萬元擬予核定各如原數照列(二)湖北省初報之數本屬收不敷支中經主計處函詢據復請就歲入臨時門下代爲增列公債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於是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零四十九元比較上年度收支各減鉅額初審議以原列歲入門下路政航政電政公鑛等項收入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及歲出門下象鼻山鐵鑛管理處航政處輪渡事務所輪渡職工休假日補工襄花漢宜鄂東各汽車路省道護路隊長途電話管理處等項經臨費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皆屬營業收支應予分別列營業概算而就此項剔出之數以收抵支尙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仍應列入本案歲入臨時門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等語似可依議辦理計擬核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萬零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元(四)河北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比較上年度收支亦各減縮三百六十餘萬元初審議以歲入門下所列抵補金達一千一百餘萬元之多未免太鉅請依該省自行聲明擬減之司法費一百三十萬元及債務費五百萬元就歲出門下分別剔除庶得於抵補金內照數減收六百三十萬元以輕負擔等語似可依議分別剔減計擬核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五)廣西省原列歲入一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歲出一千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元以收抵支計贏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表面數字雖不適合第據同時造送之營業概算收不敷支恰爲此數是其意在以普通概算之贏餘補營業概算之不足

而於本案歲出門下漏未列支營業資本之一項目僅屬形式錯誤自可代爲補列俾相符合惟初審對於原列歲入尙有主張剔除之款據謂調查中央補助該省款項實僅樞運局撥交鹽稅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爲報部有案者原列補助費一項中應剔除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等語似應依議剔除計擬核定該省歲入爲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並就以收抵支贏餘之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六分代爲列支營業資本計擬核定該省歲出亦爲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至於初審對於原列司法收入各項認係侵收國款主張剔除一節是未知司法收入依內財司法三部會議定案原有四成留縣之款而應屬國家收入部份復有劃支補助之款原列未據注明來源僅可謂其稍嫌籠統本年度似可免予置議但飭來年注意(六)南京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初審議以歲入門下所列菸酒牌照稅三萬六千元侵越國稅照章應予剔除一節查菸酒牌照稅一成留歸中央收入其餘撥歸地方收入係經營業稅法特別規定初審未及盛聞乃有斯誤應毋庸置議至謂歲出門下財務費較其他各費本年度獨形激增其中固有土地局歸併財政局之主要原因而裁併機關原爲節減經費起見要宜顧及請就所增酌減半數計銀七萬元以及性質相同之協助費不應分別經臨兩門等主張均屬持之有故似可依議剔除財務費七萬元仍將剔出之數列入第二預備費以維收支平衡之原則並將歲出臨時門下協助費二萬四千元歸併於歲出經常門之協助費內以昭齊一綜擬核定該市歲入歲出仍如原數各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七)上海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初審議於歲入門下剔除菸酒牌照稅四萬元是緣未知營業稅法之別有規定此層應毋庸議至謂歲出經常門下黨務費歲出臨時門下之行政費本年度均覺

激增太鉅擬將黨務費酌減五萬四千零四十元行政費酌減一十萬元之處似可依議照減但此項剔減之數仍應移併第二預備費列支綜擬核定該市歲入歲出仍如原數各爲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八）北平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百五十七萬零零四十二元初審對此總數未有異議第謂上年度曾列慈善收入二萬餘元本年度漏未列報不符滿收滿支之規定已函該市政府另案補報等語擬就本案歲入歲出各予核定如數照列其應補之件並飭照補（九）青島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初審未有異議擬予核定各依原數照列（十）威海衛管理公署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係經初審糾正通知後改編送核之數擬予核定各依原數照列以上共擬核定十案檢查各案原送書表編製上尙多不合定式之點均經主計處逐點指注擬即飭由該處分別逕函糾正俾各注意於將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一 田賦	二·九四·九三	五二·五〇〇	三〇·四·八五七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二 契稅	三九·六·三〇	七七·〇〇八	四一·六六六	三五·三四二		
三 營業稅	三九·六·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牲畜稅三七五·〇〇〇合併如上數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二·二五〇	四一·六六七	四一·六六七		一〇·四二七	
五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三五五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九〇	七九八·二四五		
六 補助款收入	九七五·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七	一·四六·六六七		四九一·六六七	
七 其他收入	八九·二二〇	二四一·六六七	二四一·六六七		一五二·四七五	

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雲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 行政收入	三五·四四〇	三五·四四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 黨務費	三七四·八四〇	四·二一·二三〇	一六三·〇五三	四八六·三九〇		
	二 行政費	三六·二六九	四六·五九九	一〇〇·四三〇			
	三 司法費	九三·九一七	一三三·九四一	二〇·〇三四			
	四 公安費	六三六·八二六	五八〇·三六〇	五六·四三六			
	五 財務費	四七〇·〇八〇	八六六·五五四	三九六·四七四			
	六 教育文化費	六九八·四〇五	八三三·五五四	一三三·八六〇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 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七 建 設 費	九〇・〇九	一三〇・八四		四〇・七五	
八 實 業 費	一三六・三〇六	一九九・六一		六三・二九五	
九 交 通 費	七六・九六六	五三・九一七	二五〇・二〇		
十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三七・五〇〇	六四・三三〇		二六・八三〇	
十一 協 助 費	三三・一九五	二四一・七六六	二二〇・四三九		
十二 預 備 費	四一・四四五		四一・四四五		
雲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五九四・五五五	四七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五五		
一 行 政 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 財 務 費	一七三・六〇六		一七三・六〇六		
三 教 育 文 化 費	七・九七〇		七・九七〇		

四	建 設 費	八·三五一		八·三五一		
五	實 業 費	一四·五六八		一四·五六八		
六	交 通 費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七	協 助 費	一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其中應改正之點如下(一)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一元違反預算適合之原則(二)收入項下列有鹽稅附加及捲菸附捐兩項概係侵越國稅(三)營業會計混列普通會計之內核與收支分類標準亦有未合以上三項當經本處逐一指正函致該省政府改編去後茲准復開滇省歷年爲國興師軍用浩繁以致收不敷支爲數頗鉅所有鹽稅附加及捲菸附捐兩項早經呈請作爲補助款項及教育經費專款並非侵越國稅其應改正之點祇因現正趕辦二十二年度概算若再另編力有未逮等語是該省政府對於第一點尙未籌有抵補辦法應責成自行削減各項行政經費以謀收支適合其第二點業經該省政府呈明中央將該兩項附加作爲補助款收入自係邊遠省分特殊情形擬請姑予照列至第三點事實上既不能另行改造而年度又將終了亦惟有責成該省政府於下年度概算內按照普通及營業性質分別編製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〇六・〇四三			
一 田 賦	七三・七四三			
二 契 稅	一九二・一九五			
三 營 業 稅	一・二七〇・七五一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六・二一九			
五 地方行政收入	六・七〇七			
六 補助款收入	二九・三六六			
七 其他收入	五九・一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察哈爾省地方 普通臨時歲出	一 行 政 費	二 司 法 費	三 公 安 費	四 建 設 費	五 預 備 費
一·二四·三三	三·五·四七	二·〇六	三·九六	一·三六	一·三三·三三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省地方概算經常歲入三百零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經常歲出一百八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臨時歲出一百一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相抵尙屬適合惟臨時歲出列有第二預備費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二元據說明內稱察省奉令担解軍費年計三百六十萬元除將本廳經收各項國稅儘數撥解外不敷之數擬即由此項預備費內按月湊解等語按地方預算關於第二預備費之動支以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爲前提此類攤解軍費事件祇可認爲華北特殊情形既非出諸意外更非新增設施純係地方協助中央性質應改列爲協助費以期名實相符至歲入方面所列出產鑛稅一萬一千五百零九元張多關一成附捐一萬六千元菸酒附捐八萬五千元又歲出方面所列全省鑛產稅局經費九千四百二十元軍

用長途電話總局經費七千四百八十八元按之國地收支分類標準均有未合或屬國家收支不應列入地方概算或由國稅率加附稅顯背定章

鈞會前於審查該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決議案內關於上列各項曾經編入概算者均以有背定章應行劃出分別停征或補編經管國家收支概算書照章定編審程序轉會核辦並由本處抄錄原案送請該省政府於編製本年度概算時注意改正在案現該省以編製在先奉飭在後爲詞要求變通辦理本處爲劃清國地收支起見自應遵照前案辦理未便予以變通此外關於歲出經常門教育費內之第二職業學校經費其在地租生息項下年支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之款係將收支互相抵消不符滿收滿支之規定亦應照數代爲列入收支經常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地方總概算照章應循收支適合原則編成書表方得送請本會核定茲奉交付審查二十一年各省地方普通收支總概算其中(一)雲南省原列歲入三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歲出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元以收抵支不敷甚鉅收支顯不適合且其內容復有違章闖入營業收支之處(二)察哈爾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零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其歲入門下侵收國稅及就國稅擅收附捐經主計處初審主張剔除者共爲一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九元歲出門下應屬國家支出經初審主張剔除者共爲一萬六千九百零八元由此剔除結果影響總數收不敷支至九萬五千六百零一元初審但主剔除並未代籌抵補自亦不能認爲收支

適合是此二案照章均不能予以核定至慮實際支銷發生窒礙則有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規定之辦法足資救濟固不患支銷之乏根據也所有審查雲南察哈爾兩省地方普通總概算應不核定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山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一一〇一〇·五三五	二·六七一·二五一			
一 田 賦	六·五三三·八〇一	六·二七三·四〇三	二五·三九八			
二 契 稅	一·六五三·九七六	一·二六三·〇九五	三九〇·八八一			
三 營 業 稅	四·四九〇·〇一〇	二·六五二·五九六	一·四九六·四二四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〇	一·三四四	四七六			
五 地方事業收入	二九·四二三	二九·二一八	二九五			
六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三·七四四	二九三·六六〇	四〇·三四六			
七 補助款收入	二五三·九八六		二五三·九八六			
八 其他收入	九六·九六六	六九·六一一	二三七·三五五			

普通歳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增	減	說
		概算	數	預算	數				
山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歳出		一三,五五,六七二		一三,八九七,七三一				三〇,二〇五	
一	黨務費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二	行政費	一,八四六,〇六四		一,八九八,五七七				五〇,五三三	
三	司法費	七七,二一八					七七,二一八		
四	公安費	三九二,八四四		三六九,四六九			二三三,五五〇		
五	財務費	八五〇,三七八		四〇一,三三一			四四九,〇四七		
六	教育文化費	一,七九九,九〇四		一,五九七,八九五			二四三,〇〇九		
七	實業費	一〇三,五二七		四三,四九五			六一,〇三二		
八	衛生費	一〇三,九七五		一〇一,七六七			二,二〇八		
九	建設費	三三七,〇三六		三三二,六〇〇			一四,四三八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 算 數	二十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十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110.000		110.000		
九 協 助 費	94.74	67.23元	27.475		
八 債 務 費	6.86.10元	8.73.76元		1.95.62元	
七 預 備 費	167.42	150.000	74.2		
山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86.024	106.634		10.610	
一 司 法 費	8.000		8.000		
二 教 育 文 化 費	40.024	31.234	8.860		
三 協 助 費	36.000	55.500		37.500	

本處審查意見

案該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其歲入部分核與定章不符者列舉如下(一)侵越國稅如銅稅鐵稅石膏稅

煤捐碱稅以及硝磺收入皆屬國稅範圍不應由地方征收即照財政部復函所稱該省此項稅收現在尙未收回中央辦理亦應儘數剔出另編國家概算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編以符法定程序(一)菸酒稅附加按菸酒稅係屬國家稅收照章地方不得附加歷經中央通飭遵行在案該省此次所列二成附加既與法令抵觸應即剔除(二)類似釐金如棉花皮毛木料油猪羊小腸牛羊骨角蛋青黃核桃仁等稅皆係對物征稅則其性質類似釐金未便准予列入地方概算應即裁撤至歲出部分按之定章亦有未合(一)正太鐵路警察局經費以國家營業支出而闖入地方普通概算違反國地劃分標準應即剔除(二)各縣稅務聯合征收局征收人員儲薪按人員薪金各有定額該省政府爲獎勵儲蓄起見自應在各該人員薪金項下扣存不得另列儲金一目以加重省庫負擔應即裁撤本處根據以上各項原則將所有應剔應裁各點分別核減計歲入部分共減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一十元歲出部分共減四萬零一百六十五元責成該省政府通盤籌畫力謀緊縮以期收支適合此外關於營業會計如汽車路臨時管理費省路電話修理費省路收用土地租價費考驗司機生及印製汽車號牌司機證費忻定台汽車路路捐等項支出本年度皆編入普通概算現以年度將終不及另編併應責成該省政府於編製下年度概算時將上列各款連同山西省銀行收支款項一併照章編造營業概算以清界限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西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稱查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三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尙合收支平衡原則較上年度自有進步第歲入門下侵收國稅擅加國稅附捐擅收類似厘金經初

審指駁共擬剔除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一十元歲出門下闡列國營事業經費並於稅務人員額薪之外增列於法無據之儲薪經初審指駁共擬剔除四萬零一百六十五元此外復有闡列地方營業經費之處亦屬不合定章依此剔除結果收支實際仍不平衡初審並未代籌彌補方法率爾轉送照章未便予以核定當此年度既終似亦勿庸發還更正惟應責成主計處切實指導注意將來至該省本年度各費支銷根據着遵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湖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增	減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五〇一·二五六	三·六六七·三三九	三·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一·一六六·〇七三	
一 田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 契 稅	三八二·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七四〇·〇八九	一九三·六八九	一·九三·六八九	一·九三·六八九		一·一九·六〇〇	
四 房 捐	一〇九·五〇〇	一八四·三三五	一八四·三三五	一八四·三三五	三五·二七五		
五 船 捐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六三·四六五	六〇·八八八	六〇·八八八	六〇·八八八	二·五七七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一·二六〇	九〇·四九九	九〇·四九九	九〇·四九九	七六一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一·六六六	一〇一·二四〇	一〇一·二四〇	一〇一·二四〇	五五六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一·六八·七〇	一·三六·三九	二九二·三二		
十	補助款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	其他收入	五·八四六·四五	三·八四·四九	二·〇三·九六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	債款收入	一·七〇九·五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二四·〇〇〇			
二	其他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	黨務費	六三三·三六	六四四·五六	一·一〇〇				

三	預備費	六九・八五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三三	
三	其他支出	五八・七六六	五三五・〇八二	三・六八二		
七	協助費	二八九・二四八	二八九・二四八			
十	建設費	一九三・三三八	一八五・二九八	八・〇四〇		
九	衛生費	一四六・三三二	一四三・五二二	四・八〇〇		
八	交通費	二五七・二五三	二五七・二五三			
七	實業費	二四一・六一〇	一九七・四三六	四四・一七四		
六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七二・七四四	二・一八七・二二七	八五・五三七		
五	財務費	一・六〇七・六四〇	一・三九五・九七四	二二・六六六		
四	公安費	一・〇六九・九九〇	一・一九一・一六〇		三三・一七〇	
三	司法費	一・〇七五・五四五	一・〇六四・三八五	一一・一六〇		
二	行政費	一・八三〇・八四三	一・八六二・七四三		三一・九〇〇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四三·三五六	四·七六·二〇六		九二·八五〇		
一 黨 務 費	三〇·三〇〇	一〇·五五〇		二三·七五〇		
二 行 政 費	三〇七·〇六三	二九一·二〇〇		一五·八六三		
三 司 法 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四 公 安 費	一·〇三九·八五四	一·三三八·〇三六		二九八·一八四		
五 財 務 費	三六六·八三三	三五五·八八三		一〇·九四九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三·九〇四	二六八·七五九		四五·一四五		
七 實 業 費	二七·六三九	四七·七五二		七九·一一三		
八 交 通 費	一·〇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〇				
九 衛 生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錄本處函致財政部文

案查湖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關於收入部份之新增各款有須經中央核定者茲特列舉於下(1)鹽稅附加二百四十萬零四千一百十三元據稱係湘省人民為辦理地方教育慈善交通事業於遵繳中央鹽稅及附加以外所特別增加之負擔完全屬於省地方之收入與國稅無涉請轉函財政部令飭湘岸權運局全數撥解省庫等語茲查國家補助費概算書所列該項附加稅款計銀二百零二萬四千元較之該省原列數相差三十八萬零一百十三元可否准予補列應由

貴部查案辦理(2)特種物品產銷稅三百萬元查各省自裁釐以後其唯一抵補辦法厥為營業稅該省營業稅較上年度減列一百十三萬餘元據稱係因改徵產銷稅之故此新故增稅目曾經呈報中央究竟已否核准未准聲敘(3)穀米護照捐一百二十萬元此項護照捐核其性質仍屬通過稅與釐金類似中央對於此等稅捐歷經通令各省市制止在案 貴部為主管財政機關究應如何處理仍請 查案見示以為審核依據(4)鑛稅附加十四萬元按鑛稅係為國稅例不帶徵地方附加即有基於特殊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

十	建 設 費	一五〇・一八〇	一〇七・八〇〇	四六・三六〇		
十一	資 本 營 業 支 出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協 助 費	一四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十三	其 他 支 出	六三三・三四四	六七・〇〇〇		五三・六五六	

者亦應改列中央補助費項下以清界限該省所列此項附加是否呈明中央無憑查考(5)中央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該省以本年度加列各項稅收能否恃作的款殊難逆料仍請查照上年度中央補助費成案准予列入概算以資救濟查本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書內關於裁釐協款彙列一千萬元俟必要時由貴部隨宜分配自應仍請貴部統籌支配酌量辦理所有以上各項本處無從解決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

附錄本處函復湖南省政府文

(1)案准 貴省政府咨以湖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所有增收附加請求補助與夫劃歸國庫開支各節請分別轉達中央等因並附概算書到處當經分函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各部在案惟來咨所稱殘廢軍人教養院陸軍監獄署湘籍傷亡員兵卹金等項均屬國家支出範圍應請依照國家預算編審程序由貴省另造軍務費概算逕送軍政部核轉又查地方營業純益已列入普通歲入概算所有各項營業之收支自應分別編造營業概算一併送處以憑審核

(2)案准 貴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其中收支各款有須經財政軍政及司法行政各部核准者當經本處分別函詢去後茲准財政及司法行政兩部先後函復到處查貴省政府原咨所開請將各級司法機關之司法收入補助地方司法經費一節業准司法行政部聲明與現行辦法無甚出入至屬於財政方面之各項收入除鹽稅附加多列之三十八萬零一百十三元亦經財政部聲明如係加餘觔稅及貼邊費兩項似可准予補列外其餘概未經由財政部核准此次所編概算礙難照列應請貴省政府另籌抵補辦法以謀收支適合相應抄附二件及呈表送請查照辦理

熱河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日	二十一年度		比	較	說
		概算數	預算數			
熱河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九八・三六二	八三・七三五	一六五・六四七		
一 田賦		六二〇・七六元	五〇九・九三五	一一〇・八一三		
二 契稅		七七・一七五	六九・五九〇	七・五八五		
三 營業稅		六二・三七〇	五五・八九八	五・四七二		
四 船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二五六	三〇・二五六			
六 地方事業收入		四・五二二	四・四二六	九六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八・六五七	一八・七二〇	查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七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九 其他收入

五六·七四

五五·九〇

四〇·七四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算 二十一年度 數

預算 二十年度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熱河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六六·八〇〇

二九·六〇〇

四九七·二〇〇

一 補助款收入

六六·八〇〇

二九·六〇〇

四九七·二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 二十一年度 數

預算 二十年度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熱河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八三四·四七〇

一·六三四·九〇〇

一九九·五五〇

一 黨務費

七三·九六〇

七三·九六〇

二 行政費

七六三·〇四〇

七六三·〇四〇

三 司法費

一七三·〇六六

一七三·〇六六

四 公安費

一七四·〇三二

一七四·〇三二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比	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五	財務費	一三九・〇五一	九五・一七二	四三・八九		
六	教育文化費	一五一・〇八四	一四三・三四八	七・七三六		
七	實業費	一八・七四三	六・八三九	二・一九〇四		
八	交通費	四・一四〇	四・一四〇			
九	建設費	九七・六二八	九七・六二八			
十	協助費	九七・七九五	四四一	九七・三五四		
十一	預備費	一三三・九〇九	八四・三三二	三八・六七七		
熱河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	行政費	二〇四・五三五	一一〇・五四九	八三・九六六		
二	司法費	四九・八三九	四三・六三三	七・二〇六		

三	公 安 費	二·五五	一·五五	一·〇〇〇		
四	財 務 費	八·二〇	八·四〇		一一〇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八·三〇	八·〇〇		三〇	
六	實 業 費	三·二〇		二·二〇		
七	交 通 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八	建 設 費	一三·三五〇	二二·三五〇			
九	協 助 費	四九·八三	一六·四五	三三·三七		

附錄本處函復熱河省政府文

查書內所列經臨歲入爲一百六十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經臨歲出爲二百零三萬九千零五元收支相抵不敷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元據總說明聲明各機關經費除黨務費外餘均按照八成及六四成發放計歲出方面年減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元收支勉可適合惟查歲入經常門內有關於營業會計之電話租金四千五百十二元侵越國稅之菸酒附捐十一萬九千六百元鹽款收入四十九萬七千二百元歲出經臨門內有電話局經臨費八千一百四十元除營業會計照章應別出另編營業概算外其國稅劃補地方或地方徵收國稅附捐均應呈請中央核准一面仍由國稅機關另編收支概算送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編二

級概算 貴省關於侵越國稅部分是否呈經中央核准未據說明亦應剔除又據總說明聲稱省保安隊經費三十餘萬元上年度原以國稅酒捐撥充本年度亦連帶劃入國家概算按省保安隊經費係屬地方支出仍須列入地方概算如因經費無着自應另籌抵補辦法或呈請中央補助總使國地劃分收支適合以副中央厲行計政之本旨至各機關經費既係按成發放併應按照實支數目編列以昭覈實

江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一 田 賦	四〇九・三六三					
二 契 稅	一六二・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六七・六〇〇					
四 房 捐	一一〇・〇〇〇					
五 船 捐	四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七・九六一					
七 地方專業收入	二・九七七・六六五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九・二〇〇					

普通歲入臨時門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四四九・六一				
十	補助款收入	三・九〇・〇〇〇				
十一	其他收入	四・〇四・七〇〇				

科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
 度
 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〇四・七四七

一 田 賦
 三三・七六

二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五・五三

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〇〇〇

四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

五 其他收入
 九五・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	--	--	--	--	--	--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 度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六·八七·四六八				
一	黨務費	五七·三六〇				
二	行政費	二·七四七·四五五				
三	司法費	六四三·三四八				
四	公安費	四·一五·三五三				
五	教育文化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實業費	一七六·〇〇〇				
七	建設費	一·七四五·六〇一				
八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三·三九九				
九	財務費	一·八三四·〇〇〇				
十	預備費	三八七·九五三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八五·五六					
一 黨 務 費	三·二四					
二 行 政 費	二四·四六					
三 司 法 費	一四·〇〇					
四 公 安 費	三·三〇					
五 建 設 費	五六·五三					

附錄本處函復江西省政府文

(1)查該預算歲入歲出各款均列有特別會計在內按現行預算章程向係分編為普通與營業兩項並無特別會計之規定茲為劃一預算起見即希飭廳另編送處以憑核轉其歲入部分所列出口米護照費特種物品產銷清匪善後捐公路一五鹽附捐及菸酒附加等項均與法令抵觸按出口米護照費前在湖南省概算案內曾經財政部來函援引 貴省停止徵收之復電以為取銷該省護照之佐證自未便再行列入又特種物品產銷清匪善後捐及公路一五鹽附捐核其用途原與地方治安有關為事實上所必需惟特種物品

產銷稅湖南省亦曾舉辦迭經中央電令制止 貴省又何能獨異公路一五鹽附捐據稱恢復舊案如何恢復亦未明白聲敍要皆非呈奉中央核准無以爲編列之依據至菸酒附加之不能列入概算與上述理由亦正相同以上所舉各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2)案准 貴省改府公函略開迭准貴處函電催請另編二十一年度概算節經令行財政廳核辦具復在案茲據復稱現在年度瞬將終了歲出歲入各款均須按照預算分別收支另行換編勢有未能懇轉函主計處准予依法成立等情函達查照等因查預算能否成立一以編製合法與否爲斷 貴省二十一年概算關於程式不合及稅收方面應行剔除各點既未依法更正另行編送本處實屬未便核轉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財政廳於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時遵章辦理

江蘇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四·八七·三四					
一 田賦	七·九〇·〇〇〇					
二 契稅	一·〇一四·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三·六五〇·〇〇〇					
四 地方財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					
五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六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五·三四					
七 補助款收入	一·三九六·〇〇〇					

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 度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 田 賦	二,二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 黨 務 費	一六〇,〇四〇,六五〇					
	二 行 政 費	二,八三七,七五二					
	三 司 法 費	二,二四五,八四					
	四 公 安 費	三,三三九,三三					
	五 財 務 費	九五,一,二〇〇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四,五五,二四四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年度概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七	實業費	六五・五七				
八	衛生費	五・四八				
九	建設費	三六・六四				
十	協助費	五八・五七				
十一	預備費	四〇・〇〇				
普通歲出臨時門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九・五三・九三五				
一	行政費	四一・三〇				
二	公安費	四六・四五八				
三	財務費	一〇・〇〇				
四	實業費	九七・四四〇				

五	建設費	四·四一·七六				
六	債務費	三·七七·三三				
七	協助費	一〇四·八〇七				

附錄本處函復江蘇省政府文

(一)查政務之進展以財政爲中心財政收支未謀適合凡百政務悉受影響 貴省居首輔地位當江海要衝誠應從事建設樹之風聲然兩年以來政費愈增虧累愈甚前後合計達兩千萬元以上再加以本年度不敷數之八百五十四萬元長此以往益形棘手既經貴省呈請行政院並咨商財政部予以救濟或可稍紓一時之急但按之目前財政狀況中央與外省同一困難以如此鉅數求諸中央補助似非力所能勝爲根本救濟起見自應仍採量入爲出主義通盤籌劃擬定施政方針以爲編製概算之標準如是則收支既可適合而財政基礎亦日臻鞏固前在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未能成立案內業經抄送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次決議案函請

貴省於編製本年度概算時依此原則辦理茲再函達即希

飭廳另編送處以憑核轉至

貴省中央補助費一項本年度已列入國家補助費概算者計有鹽附稅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沙田官產收

入三成協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核與

貴省列數不符相應一併函請

查照辦理

(2)查 貴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關於收支不敷及補助費列數不符各情形業經函達在案茲再就收入方面列舉如下(一)田賦除教育專款外其省稅收入項下究竟正稅若干附加若干未准明白聲敘是否包有公路建築費之附加收入與夫運河工程二分畝捐等項在內無憑查考(二)菸酒營業牌照稅查營業稅之徵收以資本及利益爲標準並無牌照稅之規定此次所列該項菸酒牌照稅雖經加入營業字樣核其性質仍屬國稅迭經中央電令收歸財政部徵收自應仍照前案辦理(三)沙田收入查該項收入中央與地方協定按照三七成分配所有地方三成協款卽係中央補助性質自不能仍認爲地方官產之變價收入本年度列入國家補助費概算書者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而

貴省概算僅列爲六萬元應請

查照前函更正並須由官產收入項下移列爲補助費(四)冬漕加徵按中央監督地方財政辦法凡省市地方增高稅率均應呈由中央核准貴省二十年度冬漕加價每石二元業奉行政院令停徵在案本年度財政竭蹶以此調劑自非呈准有案不得列入概算否則又蹈虛收之病且與中央法令抵觸以上各項應請貴省政府於另編本年度概算時查照辦理又查江蘇銀行係屬省營事業所有收支各款均應編列營業概算以憑核轉

青海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普通歲入經常門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八四三・二八三	一・〇五二・五六九	一・〇五二・五六九	二〇九・四〇七						
一	田賦	三六三・九五〇	三六七・九七三	三六七・九七三	一〇五・〇二三						
二	契稅	一四・七七七	一九・九九七	一九・九九七	五・二〇〇						
三	營業稅	四六〇・〇五六	五五九・二六九	五五九・二六九	九九・一八四						
四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〇一	五・三〇一	五・三〇一							
五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四九	一〇〇・〇四九	一〇〇・〇四九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六六・二八九	九五五・三六八	九五五・三六八	一〇・八二一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二十一年度地方歳入歳出預算及概算

一	黨務費	四五・四三〇	三四・二七三	一一・一八五		
二	行政費	三三〇・四二八	三四〇・六九五		三〇・二七七	
三	司法費	四八・七〇一	四九・五三三		八三	
四	公安費	一〇二・八二六	一三〇・六四四		二七・八二六	
五	財務費	一五四・二六六	一〇九・七五三	四四・五二三		
六	交通費	九・〇二四	二五・一七六		一六・一五三	
七	衛生費	三六・〇〇〇	三四・〇四三	一・九五八		
八	建設費	四一・一三〇	四一・一三〇			
九	協助費	四三・九五五	四三・九五五			
十	教育文化費	一三五・四〇九	一〇九・七五三			

附錄本處函復青海省政府文

案准貴省政府函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到處查辦理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貴省此次所編概算歲入爲八十四萬六千〇六十二元歲出爲九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五元相抵不敷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核與此項原則尙有未合現二十一年度業已終了卽請飭廳於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時所有普通及營業兩項均需力求適合以便核轉(下略)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甯夏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概算數	概算數	增	減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	田賦	一・二六・二〇				
二	契稅	七六・二四				
三	營業稅	二四・二〇				
四	船捐	七・五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八六				
六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八三				
七	其他收入	二二・五二				
普通歲入臨時門		一五・八九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 度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普通歲出經常門						
甯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〇六・八三				
一 行政收入		四八五・〇〇				
二 其他收入		五二・八三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 度	比 較		說 明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〇三・六五				
一 黨 務 費		一九・八〇				
二 行 政 費		六三・九五				
三 司 法 費		三三・七六				
四 公 安 費		一一・七五				
五 財 務 費		二四・八四				

六	教育文化費	三六·八三				
七	建設費	一七·三四				
八	地方營業支出	八七·三四				

附錄本處函復甯夏省政府文

(一)查原冊歲入經常門所列善後罰款四十八萬五千元臨時維持費五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均爲上年度概算所無又公安費收入原屬警捐上年度概算列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本年度增列四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七元三項合計本年度新增稅款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元約佔總收入五分之三值茲國難期間驟增稅額如是之鉅須以人民之納稅能力爲衡若但謀概算數上數字之適合不論此項稅款能否徵收抑或徵收能否足額姑以此爲抵補辦法按之實際情形與上年度之不適合者無異皆非中央厲行計政之本旨前奉

國府令頒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其第九條載有各省市二十一年概算均須力顧本年度財力以期收支適合等語卽所以謀各省市概算收支之真正適合以便呈由

國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業經本處將該項辦法抄送貴省政府在案卽希依此原則另行支配所有該罰款等項究竟稅源如何性質如何曾否呈准

中央有案應請一併聲敘以資審核至該二級概算書未依定式編製之處經核明列舉如下(一)當稅牙稅牲屠稅均應編入營業稅(二)磨稅係何種性質未經註明如不屬營業稅則列入其他收入(三)出產稅如與湘皖等省最近所舉辦之特種營業稅相類似應遵照

中央明令辦理(四)善後罰款及公安費均屬行政收入不應另立一項其罰款上冠以善後二字更顯有不合(五)臨時維持費不含有永久性應改隸歲入臨時門(六)二級歲出概算書純取一級概算之編製形式舉各機關係性質相同之科目割裂混合無從審核以上各點統應依據收支分類標準迅即另行編製原冊不再發還

(二)查貴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其歲入方面有應行剔除者(一)出產稅查湖南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列有特種物品產銷稅本處曾函詢財政部是否核准有案現准函復迭經電致該省政府飭廳制止貴省此次所列之出產稅事同一律自應照案取銷(二)維持費據說明註稱由省政府議決就外來貨物徵收按所謂外來貨物者即係通過性質與釐金性質無異應請查照中央裁釐成案辦理以上兩項共應剔除七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即請另籌抵補辦法以謀收支之適合又行政收入項下列有公安費一目按公安費係屬支出科目與收入性質不合應依據事實分別改正至歲出方面如建設費第二目苗圃經費第三目農事試驗場經費又地方營業支出第一目工業試驗廠經費依照收支分類標準均應改爲實業費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貴州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貴州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九〇八,一九七	二,六三三,四六〇	二八五,九三七	
一 田 賦	六二一,七六八	六六五,二六〇	四三,五三三	
二 契 稅	五八一,三五五	二五五,七五〇	三五,五六五	
三 營 業 稅	三六七,三四五	三七八,〇七〇	一〇,七三五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八〇二		三三,八〇二	
五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二,三九五		二二,三九五	
六 地方行政收入	四八,六六五		四八,六六五	
七 地方營業純益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八 其他收入	一,二四〇,五五五	一,三三三,三八〇	八三,八三五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增 減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貴州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〇〇一・一〇〇	五・〇〇一・七二〇	二・二〇	
一 黨 務 費	五五・二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二 行 政 費	一・〇八二・七三五	一・〇九五・三二九	一二・四五四	
三 司 法 費	一〇六・二九六	一〇五・八七六	四二〇	
四 公 安 費	一・六六三・一四七	一・六七三・九六〇	一〇・八一三	
五 財 務 費	六六七・五五五	七三五・五二一	五三・〇六六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七・〇一〇	四一七・六六六	四〇・六五六	
七 實 業 費	四四・三三三	七四・九三三	三〇・六〇〇	
八 交 通 費	一四〇・四八八	一七三・五五一	三三・〇六三	
九 衛 生 費	一五・二六五	一五・二六五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 建 設 費	一七四・三七一	一三三・九三三	五二・四三八	
十 地 方 營 業 費	九三・九九八	一〇八・六三三	一四・六四五	
十 協 助 費	二〇・九五三	三三・六〇九	一・六五七	
十 債 務 費	九・二七三	九・二七三		
十 預 備 費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貴州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〇〇二・〇一九	三・八三一・九五六	二・八二九・九三九	
一 黨 務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行 政 費	八八・六八〇	二・九一八・五九九	二・八二九・九三九	
三 司 法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財 務 費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教育文化費	10,500	10,500			
六	實業費	17,353	17,453		100	
七	建設費	845,447	845,447			

附註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未能依法編製者(一)收支不適合(二)侵越國稅(鹽稅附加捐)(三)普通與營業未劃分祇以編送到處業在年度終了以後未及發還改編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浙江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四七·五三〇					
一 田 賦	八·九七·八六二					
二 契 稅	八〇·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六·四七·二九三					
四 船 捐	二六五·三三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二·二七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二二·五八〇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七二·六七三					
八 地方營業收入	三·一六三·三三〇					

三	司 法 費	一・八三六・一七五				
四	公 安 費	三・七三三・〇五五				
五	財 務 費	一・一〇四・一〇六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〇三九・二二七				
七	實 業 費	四三九・二六				
八	交 通 費	一六〇・二九				
九	衛 生 費	九・一七三				
十	建 設 費	七六・二六九				
十一	地 方 營 業 費	二・六三三・九四五				
十二	協 助 費	八〇〇・三六九				
十三	債 務 費	六・四三九・五八五				
十四	救 助 費	二〇三・六〇六				

二十一年度地方歳入歳出預算及概算

九	建 設 費	五·六四七
十	地 方 營 業 費	四三·七六二
十一	協 助 費	九·五八〇
十二	救 卹 費	四一·三三七

福建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概算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說明
	概算數	數	概算數	數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四·四六·七九					
一 田 賦	三·三〇·三六					
二 契 稅	八〇一·八〇〇					
三 營 業 稅	四·三三·一五七					
四 房 捐	二五五·七二四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六·三四六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五·〇三二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九四六·〇六四					
八 補助款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〇					

九 其他收入

二八・四〇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七〇三・五二〇

一 債款收入

一一・七〇三・五二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比

增

減

較

明

說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一・六〇二・九三四

一 黨務費

五三・二〇〇

二 行政費

一・九四四・四三八

三 司法費

六六六・三三二

四 公安費

三・一〇五・〇三二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五	財 務 費	八三・〇三三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四〇四・二六四					
七	建 設 費	八二五・五四四					
八	協 助 費	一四六・八七〇					
九	撫 卹 費	一六四・六五五					
十	其 他 支 出	六六・七三〇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	行 政 費	五八五・四九二					
二	司 法 費	一〇・〇〇〇					
三	公 安 費	一・一二・五〇〇					

二十一年度地方歳入歳出預算及概算

四	財 務 費	六・八〇〇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五〇・七六六				
六	建 設 費	三・四九四・三三〇				
七	協 助 費	一五・〇〇〇				
八	撫 卹 費	一・三三〇				
九	預 備 費	一〇一・一七五				

二十一年度地方歳入歳出預算及概算

一	黨務費	106.000				
二	行政費	1.436.334				
三	司法費	110.111				
四	公安費	8.652.334				
五	財務費	840.000				
六	教育文化費	584.350				
七	建設費	300.000				
八	其他支出	99.360				

總

表

(營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 市 別	歲 入	歲 出	比 較	
			盈	虧
安徽省營業概算	五九六・九三〇	七三三四四		一二六・五四四
湖北省營業概算	一・六三五・七三〇	一・六三五・七三〇		
廣西省營業概算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七三・三四		二・三九三・三四
南京市營業概算	二二七・七七二	一七三・八二四	六四・九五八	
上海市營業概算	五七・六〇〇	三六三・九八〇	二二三・六二〇	
青島市營業概算	八三・三三〇	五〇六・二二九	三二七・〇一一	
雲南省營業概算	三八四・四九六	四七七・七七五		九三・二七九
青海省營業概算	二・八八〇	七・六五六		四・七七六

分

表

(營業)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概算數	概算數						
歲入經常門									
	安徽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五九六·九〇	七七一·三三			一七四·四三			
一	路政收入	二六九·一六	二七〇·〇〇			八四〇			
二	電政收入	一九六·八〇	一八〇·六〇		一六·二〇				
三	航業收入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	礦業收入	一〇一·〇〇	三〇六·四〇			二〇五·四〇			
五	工業收入	一四·八〇	一三·三三		一·四七				
歲出經常門									
	安徽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四九三·五四	七六一·〇四			二六七·四〇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年度概算數	增	減	
一	路 政 支 出	一三三・三三〇	三三二・三五三		九九・一三三	
二	電 政 支 出	一八〇・六六四	一七九・八四四	八四〇		
三	航 政 支 出	四・九四四	五・三三八		三六四	
四	礦 業 支 出	一七九・九五六	二九八・〇三〇		一一九・〇六四	
五	工 業 支 出	六・七六〇	五・四八〇		四九・七〇〇	
安徽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一	路 政 支 出	九三・五四〇	二二五・二六一		二・二六三・七六一	
二	電 政 支 出	八五・三四〇	八八・四三〇		三・〇八〇	
三	航 業 支 出	二七・〇〇〇	五三〇	二六・四〇〇		
四	礦 業 支 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安 徽 省 地 方 營 業 臨 時 歲 出						
		二二九・八八〇	二・三三九・二七一		二・一一九・三九一	

五	工	業	支	出	14.000	4.000	10.000		
---	---	---	---	---	--------	-------	--------	--	--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湖北省營業經常歲入	一·六五·七〇	三·九八·八六八	二·三三·一四八	
一 航 政 收 入	四一九·二〇	三〇〇·八〇	三六·二四〇	
二 路 政 收 入	八四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	
三 電 政 收 入	五·六〇〇	一三·四四〇	七·八四〇	
四 礦 業 收 入	三六一·〇〇〇	一·六三·四八	一·二六三·四八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湖北省營業經常歲出	一·三三〇·二五	一·六五·八四	三二五·六九二	
一 航 政 支 出	二九·九五	三三六·八五	三六·八七三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年度概算數	增	減	
二	路政支出	七六·二九	一〇七·五四		三〇·三五	
三	電政支出	三三·〇六	三五·四七		二·三七	
四	礦業支出	三〇·九五	一六七·〇四		三六·〇四	
五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二六·一九		二六·一九		
湖北省營業臨時歲出		三九五·五四	二六·九一	三六·六五		
一	航政支出	七·八〇	七·八〇		五·二〇	
二	礦業支出	一一〇·〇三	二二·二一	九·九一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 年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廣西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一	航政收入	四三〇・〇〇〇		
二	電政收入	五五・〇〇〇		
三	礦業收入	二四・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 年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廣西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一	路政支出	四一〇・〇四		
二	電政支出	三〇五・一五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說明	
三	礦業支出			11,000			
四	航業支出			110,000			
		廣西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11,010,117			
一	路政支出			1,455,270			
二	電政支出			75,847			
三	航業支出			300,000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各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普通概算其中附有營業概算者三省茲經分別核擬如次(一)安徽省原列營業歲入歲出各為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元據主計處初審意見略謂該省所營電燈電話以及水東煤礦等業均屬收不敷支純賴路政贏餘挹注殊失官營業

意義等語自應由該省政府積極負責督飭整頓茲擬姑就原列收支予以如數備案(一)廣西省原列營業歲入四十八萬元歲出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兩抵不敷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另據普通概算收支贏餘恰爲此數意在挹彼注此但普通歲入經予核減結果收支贏餘僅爲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元業予代列爲撥充營業資本是該省營業歲入應列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以抵歲出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仍屬不敷現除擬予備案外其不敷之數擬由該省政府別籌抵補至其所營各業嗣後該省政府尤應督飭整頓最低目的亦宜達到收支自給毋任虧折(二)湖北省原未另編營業概算書表係由主計處於核轉普通概算案內代爲別列據謂原列普通歲入門下列有路政航政電政礦業等項收入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歲出門下列有象鼻山鐵礦管理處航政處輪渡事務所輪渡職工休假日補工襄花漢宜鄂東各汽車路省道護路隊長途電話管理處等項經費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核其性質均屬營業會計擬卽分別剔除另編營業概算其收支相抵所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仍應移列普通歲入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因擬定該省營業概算收入爲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支出爲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等語查初審此項主張係屬根據定章辦理惟營業純益之數既在普通概算歲入門下列收則營業概算歲出門下亦應如數列支方合實際所有該省營業概算擬按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之數予以備案以上審查三省營業概算均擬備案各緣由理合提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概算數	比較		說 明
			增	減	
南京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三三・七七三	三三・〇四四	一一・七三		
一 路 政 收 入	一六・七七三	一四・〇四四		二五・二三	
二 商 業 收 入	一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概算數	比較		說 明
			增	減	
南京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一五七・二三四	一八三・〇二四		二四・八〇〇	
一 路 政 支 出	一〇一・〇六四	二五・八六四		二四・八〇〇	
二 商 業 支 出	五五・一五〇	五五・一五〇			

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二十一年度地方總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科	目	概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增	減	
南京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一五·六〇〇	一九·八六〇		四三·二六〇	
一路	政 支 出	一五·六〇〇	一九·八六〇		四三·二六〇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上海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一	航業收入	五七·六〇〇	五八·二〇〇	二九·四〇〇		
二	其他收入	三三·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上海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一	航業支出	二六·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	商業支出	一〇九·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五	六·三四五		
三	其他支出	三六·四〇〇	四七·五九二	九·一九二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營業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青島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六三・七〇〇							
一	水廠營業收入	六三・七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青島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二〇一・五五元							
一	水廠營業支出	二〇一・五五元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二十年度 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青島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九五・一五〇							

一	水廠營業支出	九五・一五〇	九五・一五〇		
---	--------	--------	--------	--	--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追加營業概算

歳入經常門					
-------	--	--	--	--	--

科	目	概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增	減	
青島市追加營業經常歳入						
一	水廠營業收入	二〇九・五三〇	二〇九・五三〇	二〇九・五三〇		

歳出經常門					
-------	--	--	--	--	--

科	目	概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增	減	
青島市追加營業經常歳出						
一	水廠營業支出	二〇九・五三〇	二〇九・五三〇	二〇九・五三〇		

雲南省二十一年度營業概算

營業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雲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三八四·四九六	七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六	
一 路 政 收 入	二三〇·三五五		二三〇·三五五	
二 電 政 收 入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三 工 業 收 入	二四·六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	
四 商 業 收 入	二三·一八六	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八六	

營業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雲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四六二·二一九	五四九·三三九	八七·一三〇	
一 路 政 支 出	一四〇·四五六	四四·五〇〇	五五·八九九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營業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算數	概算數				
二	電政支出	一五・七五三	五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六		
三	工業支出	三〇一・二一九	三七〇・六一一		六九・五五二		
四	商業支出	四〇・六九〇	八四・二六六		四三・四七六		
一	雲南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一五・六五六		增			
一	工業支出	一五・六五六		增			

青海省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青海省地方營業收入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增	
電話局收入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增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青海省地方營業支出	七·六五五	七·六五五	增	
電話局經費	七·六五五	七·六五五	增	

附立法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 一 凡國稅收支一概不得編入地方預算
- 二 虛收實支實收虛支虛收虛支等弊均應革除
- 三 中央補助地方或地方協助中央之經費應專款分別列明其數額須與國家總預算內所列者相符中央補助地方專款由中央直接指撥
- 四 編送地方預算應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
- 五 各級地方政府應切實遵守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六 營業預算應分別編造且所編概算預算均應詳細說明
- 七 凡特種收入均應列入預算實報實銷其經審查認為與法令抵觸者應剋期廢止
- 八 編送概算日期應依法令之規定
- 九 另定二十二年度預算編製章程並通令各省市自本年度起一律編送預算
- 十 籌備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實施預算法

附
表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田賦概數表

省市別	賦 日 及 收 數						合計說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差	徭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山東	二·七九·七六元	二·三五·五五元	二·四三·四四元	二·四三·四四元	二·四三·四四元	二·四三·四四元	二·四三·四四元	二·四三·四四元	二·四三·四四元	二·四三·四四元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元	
山西	六·二九〇·六四				一四·五七九			二八·五九八元			六·五三三·八一	
河南	四·四三〇·四八四	七三·五五〇	三八·三九五					七七五·三五七元			五·九七七·七六	
河北	五·九六六·三七七	八九·九九六	二七四·九五二					五·四九六元			六·五〇九·六三六	
江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正項及附加二項未能分類填列
安徽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五〇〇	三·九〇七·五〇〇		三·九〇七·五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總數未能分類填列
江西	二·三三五·四二二	一·六七三·一六〇			三七·二九〇			一三·五〇〇	二二·七六		四·一三三·〇七六	
湖南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及附加兩項未能分類填列
湖北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察哈爾	四九·〇〇〇				二六八·一九七			二六·五四六	七三三·七四三		七三三·七四三	

熱河	三三三・二七五		五・〇五四			二八三・四〇九	六〇三・七三八	
甯夏	七六四・三九四				二二・七二〇		七六六・二四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內原列糧折併入地丁欄其草折及磨稅併入雜項收入欄
廣西	二・二八・三三三		一四・二〇〇			六九一・九九四	二・九四・五〇七	
雲南	五六二・五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上海市	一九三・五三九	三三三・八八九	一一〇・一五一		三・一七八	六・〇〇〇	六三四・七四七	
青島市	一九〇・九三五		五二七・四一五		五・〇一一		七三三・三六三	
北平市	七・二三五		三五・				七・二六〇	
威海衛 管理公署	二四・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	四六・七五〇	
浙江	八・九七七・八八二					八・九七七・八八二		該省僅報大數未送概算無從分列
福建	三・三三〇・三三六					三・三三〇・三三六	全前	
貴州	二四一・八六九	三四四・八五六	三五〇・一三				六二二・七三八	
甘肅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九〇七・二九三	五・六五九・九八六	一・五〇〇・七六八	一五三・八二六	一・九五〇・七六〇	六・八八七・三九三・八五・三三三・〇一五	
青海	三〇・〇五〇		九・〇二四		一三・二五六	一〇・六一〇	一六二・九五〇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營業稅表

省市別	稅額	備	考
山東省	二・六八・二二	內列商店營業稅一百二十萬元牙行營業稅三十四萬零四百四十二元當業營業稅六千元油業營業稅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牲畜營業稅四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屠宰營業稅三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省垣牲畜屠宰營業稅六萬零七百九十五元洛口斗管營業稅一萬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六七・〇〇〇	該省原列牙稅七十五萬元屠宰稅三十二萬元營業稅六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	一・〇七・〇〇〇	該省原列營業稅五十萬元牙帖稅捐十四萬元質業稅一萬五千元屠宰稅三十萬元牲畜稅十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二・二六・〇〇〇	內列商業營業稅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牙稅十六萬八千元當稅六千元屠宰稅四十八萬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五・四九・九六九	內列牙雜屠宰各稅四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當稅五千八百一十元各項營業稅五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六・四・四七	內列商業牌照費二十四萬元當稅七萬四千八百元屠宰稅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南京市	三・八・三〇〇	內列營業稅二十萬零四千元牙稅三千元當稅二千四百六十元屠宰稅五萬七千六百元菸酒牌照稅三萬六千元營業捐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上海市	一・四六・三六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一百二十萬元茶館捐四千五百元汽車加油站二百元電氣營業稅七萬二千五百元當稅八千零八十八元屠宰稅十六萬一千元菸酒牌照稅四萬元合計如上數	
北平市	八九・六〇〇	內列各種商業營業稅四十八萬元牙稅十三萬四千元當稅九千六百元牲屠稅二十七萬六千元合計如上數	
青島市	七元・九九〇	該市原列營業稅三十七萬九千二百元屠宰稅三十五萬零七百九十元合計如上數	

威海衛 管理公署	八·三七	內列屠宰稅三千三百五十三元營業照四千九百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雲南省	三九八·六三〇	該省原列牲畜稅三十七萬五千元營業稅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一·一七〇·七五一	該省原列營業稅二十五萬元各項牙稅四十萬零九千九百五十五元附加教育費九萬七千零三十九元牲畜稅二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一元又附加教育費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屠宰稅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四·四九〇·〇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一百二十萬元牙稅八十一萬九千元屠宰稅三十六萬元畜稅一百十四萬元當稅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銅稅一百六十元斗捐六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七四〇·〇九	內列營業稅三十萬元牙稅十六萬元當稅四百元屠宰稅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六六七·六〇〇	該省原列牙當稅七萬元屠宰稅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營業稅三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甯夏省	七·五三〇	內列牙稅二百零八元當稅三百元牲畜稅三萬九千零八十八元駝戶營業捐三萬二千零零四元合計如上數
江蘇省	三六五〇·〇〇〇	內列各縣營業稅二百萬元牙稅六十三萬元屠宰稅六十五萬元菸酒營業牌照稅二十五萬元浙江撥劃箱類營業稅十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熱河省	六一·三三〇	內列牙稅七千二百五十八元當稅三百元屠宰稅五萬三千八百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六·四七七·二五三	該省僅報大數未分細目
福建省	四·三三三·一五七	該省原列牙稅三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七元當稅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元屠宰稅九十三萬六千零四十八元營業稅二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元爐稅一萬零六百九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三六七·三三五	內列牲畜稅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牙當稅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甘肅省	四〇・八三〇	內列當稅三千一百四十元牙稅五千八百九十元磨稅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元駝捐六萬五千元茶課十萬一千元畜稅十三萬三千元屠宰稅一萬六千零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四〇・〇八五	內列牙稅二千三百八十六元當稅二百九十元屠宰稅六千六百六十三元經征臨時維持費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經征臨時維持費票價五千七百六十二元徵收出入山稅十二萬零一百七十四元出入山稅票價六百四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三九・七三五・七五九	
附註	各省市牙當牲屠等稅查照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之收支分類標準一概列入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表

省市	類別	中等教育						合計	
		師範	職業	中學	小學	社會教育	文化事業		
山東省	高等教育	六四·六八	二八·七八	六四·一九三	三五·六八〇	二二·八五四	四〇·三六八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河南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	三四·一六〇		教 育	經 費	一·九〇·七七九	九〇〇〇			二·二五五·九三九
湖北省	七七·二七六	二六二·五八六	一一·六九一	七四·九四三	九三·四六〇	八八·四〇〇	五一·九三三	一〇八·九四七	二·五〇八·三三七
河北省	九三·三〇四	七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七·九二四	一〇八·八〇〇	一一·七六四		一六五·二三七	二·九五八·〇三九
廣西省	七〇七·二四三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四三		一九二·九〇五		二二九·〇七五	二·一九六·六五三
南京市			一八·四八〇	六五·六〇四	六九五·九五二	一九六·八四八	三三·九四〇		一·〇一〇·八四
上海市				一七三·三九八	八六七·〇一六	七八·〇七五	五三·〇〇〇		一·一七二·四八九
北平市				四二·二七六	四五·三八〇	六一·三三二	四九·六九二		九七三·五九九
青島市				一〇一·三六四	二六·七六〇	五四·四〇七	四六·四九四		四七九·〇四五

記 附	甘 肅 省								五四八·三五〇
	青 海 省		四六四四	二六·七三	一五·三三				九四·八四四
(1) 本表合計總數爲三二，八九四，〇二一元內有浙江福建甘肅河南江蘇安徽六省或報大數或列總數無從分晰致未按 照科目編列細數 (2) 本表以教育文化事業費爲限其行政費等一概未列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公安費支出分類表

省市別	公安局暨 附屬各機 關經費		警備隊 經費	保安隊 經費	民團經費	剿匪經費	警官學 校經費	警士教練 所經費	其 他	合 計
山東省	九六・九〇〇	三・五二・九九二			二七・六二〇		一〇一・一九二		九五・三三二	三・九三・九三六
河南省	三八九・六七三				一・二八二・七四〇					一・六七一・四二三
安徽省	八三六・一二三	六〇一・二四〇				三〇七・〇〇〇		八・〇七六		一・七五二・四三〇
湖北省	一・五〇一・〇四五	五七三・八八八	一・〇一九・二四				二九・八八二	四三・五四八	一七・三三三	三・一八三・七五〇
河北省	七四・四二〇	一三四・三九三	一〇・八〇〇						一三・七五八	八七三・三六一
廣西省	一九四・八四七				二・八七六・一九八					三・〇七一・〇四五
南京市	無									無
上海市	一・八一三・〇五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一〇				一六三・〇八八	三・〇六七・九一四
北平市	一九一七・五〇五									一九一七・五〇五
青島市	九二一・〇五九			一九六・五二二						一・一〇七・五七一

威海衛 管理公署	一三五·二〇四									一三五·二〇四
雲南省	三六三·二六四	一〇三·四六七		一一一·六〇元		二五·八九一		一·一〇〇		六四〇·三五七
察哈爾省	三〇八·八三三					六·二九八				三二五·二二〇
山西省	三六六·二六三						二四·七六〇	一一·七六一		三九二·八四四
湖南省	八四九·七〇一	二九三·〇七六			四八五·六〇五		三五·四四〇	二〇三·三〇六		二·一〇九·八四四
江西省	六七二·六五二		九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一五六·六五二
甯夏省	一一一·七九一									一一一·七九一
江蘇省	一·五九九·三五五	一八·〇〇〇	三·二四八·二六三		一四·一八四					三·七七九·七八一
熱河省	一五四·六三八					二·二九八〇				一七六·六八
浙江省	四·四七·六六一									四·一四七·六六一
福建省	一·一五二·四三〇		三·一七三·一八二							四·三三五·六〇二
貴州省	一七六·三四八	四二八·四七〇	一·〇五五·四一一				三〇·九一八			一·六八三·一四七

附註	總計	青海省	甘肅省
一、各省市公安費項下所列各節名稱不一就其支出較大性質類似者分爲上列七種其不屬上列各項者統列入「其他」欄內	二七·九七·七〇	五·七〇〇	八·六五·三四
二、首都公安局改稱警察廳直隸內政部故南京市無公安費支出	四·七六·四六	二四·〇〇〇	
三、浙江省本年度概算僅列公安費總數無從分別	九·七三·〇〇七		
	四·六八〇·九七		
	三·三六·七九九		
	一八五·二四三		
	一三·七四四		
	五三·六六四	三三·二一六	
	五·三三·六六〇	一〇二·八二六	八·六二·三四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事業費與歲出總額之比較

省市別	歲出總額	事業						合計	百分比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費		
山東省	二四・五三・三〇一	二・六〇・五七七	七六・五八四			一・二六二・三〇〇	四・六四一・三三一	一九弱	
河南省	一〇・二六・六五六	二・〇八九・二六			四〇・七六六	一・二六八・三三六	三・二九八・一〇〇	三三弱	
安徽省	九・八五九・一三九	二・六三六・五八一	一一九・四五一			二五三・五三〇	三・〇〇九・五六二	三一弱	
湖北省	一七・〇三三・五二一	二・七〇七・二八三	一四一・二〇三	一四四・八三〇	一七三・二四一	六七六・五二〇	三・八四三・〇七三	二二三弱	
河北省	二三・三四・七六八	三・二四〇・七七七	五四六・九九九	二三八・二七四	三・八六〇	一・〇六九・九七四	五・〇九九・八四四	二二弱	
廣西省	一三・三四三・二九五	二・四三二・〇〇八	六三三・〇〇〇			九九二	三・一四七・〇〇〇	二四弱	
南京市	一一・七四・二五	一・〇〇・八四	五・〇一六		二九三・一四三	七・六三五・〇三九	八・九四四・〇二二	七六弱	
上海市	九・八九〇・八九	一・三九五・四七七	二九一・二六〇		三四・四三八	一・六三三・九三五	三・六二五・一〇〇	三七弱	
北平市	四・五七〇・〇四三	一・〇八・九八四	五四・九三〇		一八〇・五六一	四五二・二九四	一・七七六・七六九	三九弱	
青島市	六・二六五・六二八	六〇八・四六九	一〇九・一三七	八〇三・五〇二	九四・四三二	九七〇・七八六	二・五九二・三二〇	四一強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威海衛 管理公署	四六·五二二	四五·六六六	九·一九二	一三·九〇〇	三九·一三三	四六·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弱
雲南省	四·三九·三九五	七〇六·三七五	一五〇·八九四	八〇〇·四三八	一三·四六五	九八·四六〇	一·七八·六三三	四一強
察哈爾省	三〇·五六·〇四三	三三六·七九九				五五·九六八	三七二·七七七	一一強
山西省	一三·六八一·六六六	一·八三九·九一八	一〇三·五三七		一〇三·九七五	三七·〇三八	二·三七四·四五九	一七強
湖南省	一五·四〇·七六六	二·〇〇六·六四七	三六九·二四九	一·二五六·〇五三	一六·六三二	三四七·五二八	四·七四九·七九九	三一弱
江西省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二七二·一三三	四·四四八·一三三	二五強
甯夏省	二·二〇三·六五九	三六六·八七三				一七九·三四四	五六六·〇九七	二六弱
江蘇省	二五·六二七·五九四	四·五二六·二四四	一·五七六·九七七		五三·四八八	四·六〇六·五四二	一〇·七六二·一八一	四二強
熱河省	二·〇三九·〇〇五	一五九·四四四	二二·〇三三	八·一四〇		一〇九·九七八	二九八·五八五	一五弱
浙江省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二·三三五·七六六	五〇一·三三三	二六〇·二六二	九八·一七二	八三三·九一六	四·〇一九·三三九	一六強
福建省	二六·一八〇·二九九	一·四五五·〇三三				一三·三〇九·九二四	一四·七四四·九四六	五六強
貴州省	六·〇〇三·二一九	三八七·五五〇	六二·六七四	一四〇·九四八	一五·二六五	一〇·二九·八八八	一·六三五·二五五	二七強

甘肅省	一三・一三〇・三三〇	五四・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三三〇	七	強
青海省	九二六・一八九	一三五・四〇九		九・〇二四	三六・〇〇〇	四一・一三〇	三二一・五六三	二四	弱
總計	二八四・八四六・六九三	三七・三〇三・〇四一	五・六二九・三五	三七〇二・三三六	一・六二六・二二九	三六・七四五・三二五	八七・〇〇六・一九六	三一	弱
附記	一本表事業費計分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五項與原編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之附表微有不同 一表內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法殿以強弱不列小數								

二十一年度各省所轄各縣政府經費表

省別	縣份	經費	備考
山東省	一〇八	一・六〇三・〇〇八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二等縣五十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三等縣三十四縣年支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二三	九四四・九八〇	該省原概算書僅報上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嗣經去函查詢列表到處核與概算所報不符故不填列
安徽省	六〇	八七三・〇二六	該省原送概算書內列懷甯等一等縣政府經費計十一縣年支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潛山等二等縣政府經費計二十二縣年支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望江等三等縣政府經費計十七縣年支二十萬零五百九十九元連同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太湖縣等十縣年支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六六	八三二・一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九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七千零六十四元最低者為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三千八百元最低者為七千三百二十元三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最低者為七千三百二十元
河北省	一三一	一・四九二・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三等縣七十五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四四	九六七・二六二	該省原概算書僅報上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嗣經去函查詢列表到處核與概算所報不符故不填列
雲南省	一〇七	一・九五・六三〇	該省原送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詳載
察哈爾省	一六	一四六・八八〇	該省計一等縣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一〇五	一・一七五・一七六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十等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高者為新絳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低為石樓縣等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湖南省	七五	一・二三三・八八六	該省計特等縣一縣年支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二等縣十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三等縣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四等縣十七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五等縣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一·三三·〇三三	該省原送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填列
甯夏省	九 二八·五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二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九百零四元三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江蘇省	六 一·二四〇·三六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其二級概算書內亦未註明各縣等級無從填列
熱河省	二〇 三三·六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八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九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五 一·三六七·六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二萬一千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三等縣二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	四 六三·一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三百八十元三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八 六四·七六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最低者九千六百八十元二等縣三十九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九千九百三十三元最低者七千九百七十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八千四百十六元最低者六千五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四 九五·四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萬一千四百元二等縣四縣內一縣年支九千元三縣各年支七千八百元三等縣五縣每縣年支六千四百八十元四等縣四縣每縣年支四千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廣東省	四 三·九元·四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二十八縣每縣年支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三等縣四十八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陝西省	九三 一·〇七·六〇	該省計特等縣一縣年支二萬四千元一等縣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四十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零六十元三等縣三十八縣每縣年支八千五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附		按二十一年度各省概算書內分列各縣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山東河北察哈爾甯夏熱河湖南等六省由處調查所得者計浙江福建青海廣東陝西等五省此外如河南安徽湖北廣西雲南山西貴州等七省或因列數含混或因分級過繁以及未分等級之江蘇江西兩省均難詳細填列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債務費表

省市別	債款收入	債款支出	備
山東省		八四二・〇二	該省債務費列攤還新舊案軍事墊款七〇八・一三九元攤還新舊案銀行號借款一三二・九五二元
河南省		六〇〇・〇〇〇	該省債務費係善後公債償還費
安徽省		七七七・〇〇〇	該省臨時歲出列撥還第一次築路公債本息五三・〇〇〇元撥還上海五銀行鹽附借款一五〇・〇〇〇元撥還惠濟質代借款項一六・〇〇〇元 〇〇元撥還上海五銀行鹽附借款一五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
湖北省	一・八六・八四三	六・三六・七三五	該省臨時歲入列公債收入一・八六六・八四三元經常歲出列公債基金保管費二・八五元 六元臨時歲出列善後公債本息五二二・〇〇〇元漢口市公債本息四〇二・〇〇〇元 償還各項借款三・三〇六・〇〇〇元公債收款處經費三・八八〇元
河北省		三・四六・三六六	該省臨時歲出原列應還各銀行借款本息六・一六九・一八三元應還公債庫券本息八一〇・二八六元各縣墊款八一八・八九九元墊款利息五〇〇〇元共計七・八四八・三六八元據該省概算書內聲稱各項債款內可以設法推展者約計五百萬元故列如上數
廣西省	一・五〇・五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	該省經常歲入列地方公債收入一・五〇五・八六二元經常歲出列償還前借各款二十萬元
南京市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二〇〇	該市臨時歲入列特種建設公債募得款一・三〇〇〇元經常歲出列特種建設公債基金四六二・〇〇〇元臨時歲出列還借款五五〇〇元 元借款虧損二〇〇〇元自來水管期票三六二・〇〇〇元 元借款利息一三〇〇〇元
上海市		六二二・〇〇〇	該市債務費係市政公債基金
山西省		六・八六・二〇元	該省債務費列民國十六年臨時經費借款截至二十年度應付本息六二二・一八二元民國十六年六厘善後公債券截至二十年度應付本息六二・七六二元 二六兩月不敷軍費借款本息六六・五三〇元省銀行撤收流通券第一次借款截至本年度應付息洋四二四・二〇〇〇元歸還各縣二十年糧秣借款八五・三九七元每月撥解金庫借款券基金一・二〇〇〇元續發金庫借款券本年度應付本息六七七・〇〇〇元

湖南省	一·〇〇·五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公債收入原說明稱係因收支不敷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行公債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收回借墊各款七〇九·五七〇元共計如上數
江西省	一·八四·〇〇		該省債務費係償還金融庫券本息
江蘇省	三·七四·三三		該省臨時歲出列償還各項公債一·四九〇·〇〇八元償還新舊借款本息二·二五七·二二四元
浙江省	六·四九·五五		
福建省	一·七〇·五二〇	一·八九·八七	該省未送概算祇報大數
貴州省		九·二七三	該省債務費係各項息金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表

省市別	原列數	中央核定數	說
江蘇省	一·三九八·〇〇〇	一·七二二·五六	該省原列財政部撥補鹽斤加價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元查中央核定撥補鹽附稅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沙田官產三成協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共計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浙江省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六〇〇	該省照原案每月補助十五萬元半年度計如上數惟聲稱未曾領到故下半年刪去查中央核定鹽附稅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六百元沙田收入項下年撥水利經費六萬元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安徽省	二·四三三·〇〇〇	三·四三三·〇〇〇	該省原列鹽附稅二百零八萬二千元補助教育費一百二十萬元屯墾收入十五萬元查中央核定鹽附稅及補助教育費與原列數相符其屯墾收入係報財政部備案之款共計如上數
江西省	三·九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三·〇〇〇	該省原列中央撥還地方鹽附捐三百九十三萬元內列教育基金二百萬元庫券基金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元補助公路建築費九萬六千元查中央核定鹽附稅三百九十三萬元五五附稅三十萬元剿匪費七萬二千元合為四百三十萬零二千元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福建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該省原報大數如上查中央核定撥補鹽附稅一百四十四萬元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湖南省	二·五〇四·一三三	三·〇一四·〇〇〇	該省於其他收入項下列鹽稅地方附加二百四十萬零四千一百十三元查中央核定鹽附稅二百零二萬四千元列數不符
河北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三·〇〇〇	該省原列捲菸稅撥還教育基金一百二十萬元查中央核定數年計六百零一萬二千元據該省函稱除撥還教育基金外其餘概由財政特派員逕解北平綏靖公署河北省並未得有此項收入等語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山西省	二·五三·九六八	一·三五三·四〇〇	該省原列高等法院一十七萬零七百九十五元菸酒事務局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元查中央核定自施行統稅後由統稅項下年撥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元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察哈爾省		二九·九·三六	該省經中央核定自施行統稅後由統稅項下月撥二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元年計二十八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未經列入概算
綏遠省		四〇〇·〇〇〇	該省經中央核定自施行統稅後由統稅項下月撥三萬五千元年計四十二萬元未經編送概算無從查核

明

四川省		六〇,〇〇〇	該省經中央核定月撥黨務費五千元年計六萬元未經編送概算無從查核
廣東省		七,〇〇〇,〇〇〇	該省經中央核定年撥第一集團軍七百二十萬元未經編送概算無從查核
廣西省	一,二〇〇,三三三	八〇〇,九〇六	該省原列二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三元准財政部函稱據廣西權運局報稱二十一年份會由鹽稅收入項下共解省庫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該省月奉核定撥補二十萬元年計如上數
雲南省	九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該省原列鹽稅附捐三十七萬五千元捲菸附加收入六十萬元業經該省政府呈明中央將該兩項作為補助款收入
熱河省	六二六,八〇〇		該省原列菸酒附加教育費一十一萬九千六百元鹽款收入四十九萬七千二百元未經中央核准故無核定數
南京市	二,〇四二,四〇〇	二,〇四二,四〇〇	該市原列中央補助費六十萬元鐵道附加建設費一百四十四萬元教育補助二千四百元查中央核定補助費年計一百二十萬元據該市聲稱以九一八事變後中央財政竭蹶未能照案撥給因呈請月撥五萬元年計六十萬元與鐵道附加教育補助共計如上數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該市原列六十萬元由財政部關稅項下補助查與中央核定數相符
北平市	六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該市原列中央補助教育費六十萬元又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補助服裝費八萬四千元惟教育補助費准財政部函請予照數補列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威海衛 管理公署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該公署原列一十八萬元核與中央核定數相符



AS41 212 0018 8723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印行



375.928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
入表 804 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一角

計局編輯

訂處歲計局

印刷所 南京大陸印書館

